

25 MAY 1954



中華郵政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武進縣政報
丁亥年十一月
立平北圖書館藏

第十八五八期合刊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一日刊行



編印武進縣政公報簡則

- 一、本報定名爲武進縣政公報
- 二、本報以傳佈政令啓迪民智及研究政務上之改進爲宗旨
- 三、本報內容分下列各項但每期得酌量增減之(一)特載(二)會議錄(三)法規(四)司法(五)自治(六)公安(七)保衛(八)建設(九)土地(十)實業(十一)農村(十二)財政(十三)教育(十四)計劃(十五)工作報告(十六)表冊(十七)其他
- 四、本報材料除由本縣各機關供給外並歡迎各界來稿但以不背本報宗旨者爲限
- 五、本報編輯事務由縣長指定相當人員辦理發行事務由縣政府收發處兼辦均不支薪
- 六、本報定每月一日出版於出版前十日付印付印前五日截止收稿惟重要稿件得儘可能時日送稿發排
- 七、本報價目每冊大洋三角全年三元五角郵遞加一
- 八、本報格式紙張封面等項統照 江蘇省民政廳頒發統一各縣縣政公報辦法處理
- 九、本簡則有未盡善處得隨時提出縣政會議修改之

武進縣政公報第八十五、六兩期合刊目錄

特載

蔣委員長二月十九日在南昌行營擴大紀念週演講詞

會議錄

武進縣政府第五次政務會議紀錄

武進縣政府第六次政務會議紀錄

武進縣政府第七次政務會議紀錄

武進縣政府第八次政務會議紀錄

武進縣政府第二十八次區長會議紀錄

法規

合作社法

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

江蘇省土地局訓練登記人員辦法大綱

江蘇省各縣警察隊改編辦法

江蘇省各縣承審員任用及獎懲暫行辦法

江蘇省省縣地方款項稽核規程

目 錄

江蘇省政府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江蘇省稽核委員會稽核細則

財政廳稽核細則

江蘇省各縣縣款收支存放辦法

江蘇省各縣建設委員會組織規程

江蘇省蚕桑_{標準}改良區暫行通則

江蘇省建設廳蚕業改進管理委員會繩行統制辦法

江蘇建設廳蚕業改進管理委員會蚕種統制辦法

江蘇省縣土地局登記人員懲戒規則

修正江蘇省禁止販運宰殺耕牛暫行通則

修正江蘇省禁止販運宰殺耕牛暫行通則施行細則

民政

奉令如有參加偽組織陰謀擾亂者應依照危害民國罪從嚴處置仰飭屬一體知照由

奉令為各級行政官吏應寬以任期嚴其職責一案令仰知照

目錄

二

由

令發清查戶口編組保甲限期進度表仰遵照依限辦理具報
由

自治

令各區長奉令辦理鄉鎮改選發生疑義解釋一案飭屬知照
由

財政

呈省政府爲本年份起遵令改辦地價稅分兩期四六征收擬
定征期及單據式樣等送請核示由

奉令據呈田賦改辦地價稅應予備查由

令知東西區田賦主任第一期地價稅稅率由

公安

爲令飭遵照編制即日改組分局所成立由

令爲改組各分局所應破除情面徹底改革由

教育

令爲各中小學教育畸形發展亟應特別注意設法改善由

建設

奉令飭知錫宜路路側鄉民不得填土種植妨礙路政由
令飭各區長對於浚河工程應加緊工作由

奉建設廳令發提倡人民造林應行注意各點仰遵照辦理報
核由(不另行文)

爲奉准以半雇半征辦法修築鎮澄路土基溝渠備經過擬
具辦法請賜鑒核備案由

實業

奉令飭知本省各國貨工廠對於出品加以標識俾易辨認仰
轉飭遵辦由(不另行文)

土地

令發土地局登記人員懲戒規則仰遵照由

農村

令各區長搜尋蝗蝻以利農田由

其他

奉令飭知新聞紙不服檢查之處分辦法

令蘇水上省公安隊各區巡等駐在地點游巡區域表由（不

另行文）

公安局

令各區域令知照關於慈善團體備案審冊應依照各規定

辦法再行辦呈備案仰遵照由

令飭取繕各鄉鎮冒稱醫師由

爲佈告添放人力車仰一體週知由

表冊

水上省公安隊各區隊駐在地點遊巡區域表

江蘇武進縣法院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份徵收各案罰金表

江蘇武進縣法院民國廿三年三月份辦結案件表

目

錄

四

特 載

● 蔣委員長二月十九日在南昌行營擴大紀念

週演講

新生活運動要義

望民衆領袖能一齊奮發

同來做除舊佈新的工作

南昌各學校校長暨黨政軍各界同志在上一次紀念週中本席已經講過現在我們江西要做一個建設國家復興民族的基礎這就是說我們江西無論在那一方面無論什麼事情統統要做各省的模範爲全國所效法要以我們一省的新風氣新事業來風動全國各省使全國的民衆都能聞風興起跟着我們共同一致的來建設我們新的國家復興我們中華民族要達成這種期望一定要我們江西全省民衆尤其是在江西省會的南昌黨政軍學商各界同志即一般民衆領袖首先能夠一齊奮發以「昨死今生」的精神共同協力來做除舊佈新的工作然後一般

國民才有所效法然後才可以風動全國完成民族復興的使命

這件事情我們如果要講難當然很困難因爲現在我們一般國民的智識程度如此之低社會環境與一般的教育基礎也如此之壞我們現在要在最短期間使全國國民所有社會上各個份子都能夠認識國家和民族的時代環境知道現在國民的地位和責任並且能夠實實在在共同一致的來盡國民的責任努力救亡建國復興民族的工作當然是是一件很困難的事但是大家要曉得無論古今中外一個社會要能改造進步一個國家或民族要能復興決不是一定要等到全體國民個個人都有足夠的知識然後才可能如果一定要這樣那末不僅是我們中國有如「俟河之清」不曉得要等到什麼時候才能使全體國民都知識充足可談復興恐怕古今中外沒有一個國家一個民族真正能夠復興的了所以改進社會復興國家和民族的責任在事實上絕不能希望全體鄉民都能盡到完全要靠我們一般有知

特 載

二

識的做各界民衆之領袖的人能够將這個重任一肩担负起來只要我們先負起責任以身作則來切實去幹才可以推動全國國民共同覺悟奮發協力來幹古云『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就是這個道理從前所謂君子就是現住各界

民衆中的領袖亦即有知識有道德的優秀份子一個社會的良窳和一個國家的興亡就看這種人能不能盡到教導一般國民之重大的責任現在無論是黨政軍以及學界商界的同志個個都是國民中的知識份子都負有教導一般國民的責任社會要能改進國家和民族要想復興就要全國一切知識份子尤其是各界領袖能盡到教導全國民衆的責任所以我們到一個地方如果看到當地的社會腐敗人民野蠻不好說這是當地全體民衆的墮落實在只能算是當地一般知識份子的墮落只能怪一般知識份子沒有盡到自己教導國民改造社會的責任反轉來講無論是一個地方或整個國家如果一般知識份子都能認識國家所處時代環境的險惡和我們國民所應負的責任並且以身作則來教導一般國民共謀社會的改進國家和民族的復興那末這個社會和國家沒有不會很快的進步復興起來的所

以社會能不能進步國家和民族能不能復興其責任就完全在我們一般知識份子尤其是我們一般民衆的領袖所以我今天特別要南昌各界領袖和各學校校長參加這個紀念週想藉這個機會向大家貢獻我的意見

我在前一次紀念週中已經講過我們要改革社會要復興一個國家和民族不是用武力所能成功的要如何才可以成功呢簡單的講第一就是要使一般國民具備國民道德第二就是要使一般國民具備國民知識道德愈高知識愈好的國民就愈容易使他們社會一天比一天有進步愈容易復興他們的國家和民族比方講德國的復興就是一個最好的先例我們曉得德國自從歐戰失敗簽訂凡爾塞和約以後整個國家在各個戰勝國壓迫干涉之下一動也不許動尤其是關於軍備更受嚴格的限制即如陸軍就限定最多不得超過十萬拿來和列強比較可以說他們的武力等於零雖然他們沒有武力但是還不到十五年工夫居然就能夠復興起來和世界上最強的國家並駕齊驅這是什麼道理呢我剛才講過德國在過去因為受了條約的限制是沒有武力的那末他一旦要求軍備平等的時候法國儘可

以用武力去壓迫他爲什麼不敢如此呢就德國本身來講他既沒有強大的陸軍也沒有海軍空軍有什麼資格可以要求平等更如何可以獲得平等呢再拿德國的情形來和我們中國比較德國過去完全沒有武力而我們的陸軍比德國要多幾十倍海軍空軍也有德國的人口僅僅六千萬我們的人口四萬萬再講德國的土地格外不能和我們比但是人家要求軍備平等就是軍備平等要想取消賠款就能取消賠款而我們中國不要講不能根本廢除不平等條約如同德國之要求軍備平等一樣而且連到提議修改也沒有人理比方講早兩年伍朝樞在國聯依據盟約第十九條勸機取消不平等條約就一點結果也沒有他們德國人要求軍備平等各國就不能不在原則上贊成到最後還不得不完全承認法國雖然要反對也沒有什麼辦法人家剛剛戰敗過幾年就可以不付賠款要賴債就賴了而我們幾十年或百多年的賠款到現在還是每年要照付總之德國也是一個國家中國也是一個國家德國沒有武力而能與各國平等中國雖有武力依然不能求得平等這是什麼道理沒有旁的完全是由於我們一般國民的智識道德不及人家因此我們曉得要一個

國家和民族復興不是只有怎樣大的武力就行完全在乎一般國民有高尚的知識道德德國何以能和其他各個強國平等就是因爲他們一般國民的智識道德能和各國國民平等或許比人家還要好些我們中國何以至今不能和各國平等也就是我們一般國民的智識道德不能和人家的國民平等趕不上他們所以今後我們要求平等要想復興我們的國家和民族一定要从根本上先從提高國民的智識道德這一點來做

一般國民智識道德的高下(即文明和野蠻)從什麼地方可以表現出來呢我們要提高一般國民智識道德要從什麼地方着手呢這就要講到一般國民的基本生活即所謂「衣食住行」這四項基本生活包括全部日常生活是個個人時時刻刻不能離的一個人或一個國民的精神思想智識道德統統可以從基本生活的樣法表現出來外國人衣食住行是什麼情形在場各位同志中有到過外國去的人當然看得非常明白就是沒有到過外國的也可以在各處租界教會或其他外國人所住的地方看得出外國人無論吃飯穿衣住房子走路和一切的行動統統合乎現代國民的要求表現愛國家和忠於民族的精神總

而言之就統合乎禮義廉恥不要廉恥的飯他們不吃不要廉恥的衣他們不穿不合禮義的事情他們不做他們無論起居食息一言一動統統有規律合乎做人的道理表現有現代文明國家的國民之智識道德何以他們國民能夠如此呢就是他們各國的教育發達社會環境優良尤其是一般負有教導一般國民的責任之智識份子能夠養成好的風氣習慣以身作則來教導他們每一個國民從小在家庭裡就有很好的家庭教育進學校以後又有很完善的小學教育出學校以後再有很好的社會教育他們一切基本生活教育在家庭時就已經打好基礎到學校教育再加嚴格的修練而臻於完善更有社會教育使之發生普遍勵進不已他們一般國民因為有這三種教育接連琢磨層層扶持所以其智識道德都同在一個水平線上而表現於衣食住行一切實際生活之中因此外國人看了才曉得他們是一個文明的國家和民族才肅然有所畏敬德國之所以要求平等而各國不敢拒絕他就是這個道理我們中國何以始終不能獲得平等而且還要一天一天被帝國主義者侵略壓迫呢一言以蔽之就是我們一般國民無論衣食住行都不能如同我們的古人或現

在外國人一樣合乎禮義廉恥普通一般國民不必講我們只就現在一般準備要做國家和社會中堅人物的青年學生來講就可以明白大家都可以看到一般學生比方說江西的中學生現在雖然大多數都比較好了一點但是去年初間的時候所看到的幾乎無一個不是蓬頭散髮有扣子不扣穿衣服要穿紅穿綠和野蠻人一個樣子在街上步行或是坐車都沒有一個走路坐車的規矩更不曉得愛清潔甚至隨處吐痰更有看到師長不曉得講禮看到父母也不曉得孝敬對於朋友更不知道要講信義這種學生可以說完全不明禮義不知廉恥這樣的國民這樣的學生如何不要亡國前幾天我還在街上看見一個小學生吸紙煙這種還了得嗎他做學生的時候就要吸紙煙再長大不會吸鴉片煙嗎當時我因為車子走得太快不便拉他你們一般教職員或警察應當也看見看見的時候就要拿來處罰一個地方有這種現象發生尤其是發現之後還沒有來管就是我們所有負責的教導國民的責在的人尤其是一般學校裏的教職員最倒霉的事情如果我們平時能留心管束並且以身作則來教導我想決不會有此現象例如此我此次到了建甌有一回發現一個

十歲左右的小孩在街上吸紙煙雖穿了很好的衣服還是一點教育也沒有因此我隨即叫他的父母來要辦他從此以後建國就少有小孩子吃烟的了由此可見轉移風氣改造社會并不是什麼難的事情實在還很容易只要我們各界領袖能够以身作則實實在在來做現在就是因為我們各界做領袖的人自己不能以身作則來實幹不能認真教導自己學校裏的學生自己家庭的子弟和自己機關裏面的部下聽他們一天天腐敗墮落一切不管所以社會弄到這樣紛亂黑暗暮氣沉沉充滿了烏烟瘴氣因此我們的國家和民族要被人家不斷的侵略壓迫我們舉德國的復興為例并拿來和我們自己比較可以曉得一個國家和民族的興亡軍隊還只能負一部分責任最大的責任還是在社會上負有教育責任的一般人身上今後我們要建設國家復興民族發展教育外再沒有旁的根本方法所以教育乃一種至高無上的救國復興的根本事業凡是有志救國要想復興民族的人都要致力於此即不僅一般直接負有教育責任的教職員或教育行政人員應格外盡到自己的職責社會上所有的智識份子尤其是各界領袖也人人負起這個教育的責任人人要以

身作則的教導務使一般國民的衣食住行統統合乎禮義廉恥如此我們的社會才容易進步國家和民族才可以復興

我們現在在江西一方面要剿匪一方面更要使江西成功一個復興民族的基礎要達此目的必須自江西尤其是從江西省會所在的南昌這個地方開始使一般人民都能除舊佈新過一種合乎禮義廉恥的新生活目前因為限於人才物力所以先選定南昌這一個地方開始一個新生活運動即要使南昌所有的人民都能以禮義廉恥為基本原則改革過去一切不適於現代生存的生活習慣從此能真正做一個現代的國民我很希望由我們在南昌的各界領袖共同協力來幹的結果可使南昌改造成為一個新社會使各縣各省都有所取法而將我們的新生活運動逐漸推廣至各省各縣使我們全國國民的生活都能合乎禮義廉恥適於現代的生存不愧為現代的國民文明國家的國民表現出我們全體國民高尚的智識與道德再不致有一點野蠻的落伍的生活習慣

比方講隨地吐痰撒尿到處隨得不堪床下門角這些地方永遠不洒掃這些極不衛生的事情就絕對不是現代任何文明

國家的國民所可以存留的尤是其隨地吐痰撒尿簡直只有最野蠻的民族就如此我們要有合乎禮義廉恥的新生活就要從不亂吐痰做起日本人從前也是隨地吐痰的但是自從維新以後一般國民都曉得非改革這一種野蠻的習慣不足以與各國國民講平等所以統統能改過來以後他們吐痰就吐在自己隨身所帶的紙頭內至於西洋人吐痰他們也是吐在隨身攜帶手帕內這種注重公共衛生的知識和習慣我們今後一定要告訴一般國民並且以身作則領導他們來做要總使一切受教的人能從這一件事開始養成愛清潔講衛生的習慣這些事情在外國本來在小時經過家庭教育和小學教育就已教好所以到中學以後用不着特別注意來教但是我們中國無論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統統不完善所以我們無論是在家庭裏學校裡機關裏或是軍隊裡隨時隨地都要以身作則的來教我從前也做過多年的學生但是在學校裏從來沒有人特別注意教育和社會教育都要從衣食住行開始都要使受教的人一切生活合乎禮義廉恥然後才能使全國國民表現出高尚的道德

和智識來使人家不得不敬畏我們不敢不承認我們平等這個道理是不是我發明的呢並不是的我不過經過長期體認而知道現代各國教育的精神所在再證以我們中國傳統的立國精神覺得合乎禮義廉恥適於現代生存的新生活運動是目前救國建國與復興民族一個最基本亦最有效的革命運動我過去在日本學陸軍受過他們的學校教育也受過他們的軍隊教育他們雖然口裡從沒有提出「禮義廉恥」來講但是無論吃飯穿衣住房子走路以及一切行動其精神所在有形無形之中都合乎禮義廉恥他們以這樣的教育幾十年教下來然後才造成今日這樣富強的國家我們現在要建立新的國家要報仇雪恥不要講什麼強大的武力就只看在衣食住行上能不能做到日本本人全國上下無論什麼人早晚一定洗冷水臉全國已成為一個人那個樣子旁的不必多講我只舉一兩件極小的事情來說日本人那樣富強的國家我們現在要建立新的國家要報仇雪恥我們要曉得常常洗冷水臉可以使精神奮發頭腦清醒又可以使人皮膚強健不受風寒還有最要緊的不致耽誤時間所以這個習慣事情雖小益處却極大所以日本人全國如此試問我們

中國無論是軍隊裏學校裡家庭裡有幾個能終年用冷水洗臉呢普通那一個不是非熱水不洗臉往往因為沒有熱水而不洗脸或因為等熱水而耽誤幾個鐘頭由這一點就可以曉得我們的民族不行我們和日本人不必在槍林彈雨之下來衝鋒陷陣就只將日常生活比一比就可以曉得高低強弱所以我們要復興民族報仇雪恥不必講什麼槍砲就先講洗冷水臉如果這一件最小的事不能勝過日本人其他的還講什麼我們一般負有教導責任的人從此一定要過新活以身作則來教好自己的部下學生以及一般國民我就是第一個能做到我從小的來每天第一次洗臉一定用冷水這并不是我自己要宣傳實在是希望大家都要講到就做做到再講的意思日本人除洗冷水臉之外還有一個習慣就是普通一般人每天都吃冷飯普通比較富裕的人家早晚燒兩次飯窮的人家就只早晨燒一次日中出去工作就帶一包冷飯這些生活習慣是什麼這就是最基本的軍事訓練與軍事行動他們從小在家庭裏就養成這些刻苦耐勞的習慣就是一切生活早已軍事化了所以他們的兵能够強不然打仗的時候你要等水燒熱以後來洗臉你要等飯燒熟再吃敵

人已經將你包围好還了得嗎講到這裡我可以告訴大家我現在所提倡的新生活運動是什麼簡單的講就是要使全國國民的生活能够澈底軍事化能够養成勇敢迅速刻苦耐勞尤其是共同一致的習慣和本能能隨時為國犧牲不是說水沒有燒熟飯沒有煮熟我們就不能去打仗的國民要養成這種隨時可以與敵人拚命為國犧牲的國民就要使全國國民軍事化所謂軍事化就是要整齊清潔簡單樸素也必須如此才能合乎禮義廉恥適於現代生存配做一個現代的國民我們一般負有教導責任的人尤其是各學校教職員直接要來教育一般青年學生總要隨時隨地能以身作則從衣食住行這幾項基本生活教起有形無形之中使個個學生個個部下以及所有的國民的生活統統能够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而合乎禮義廉恥合乎一個現代人的道理我們在學校裏教學生絕對不是在講堂上教點國文史地理化英文算學或其他技術而已一切的學術技能都還是教育次要的東西最根本要緊的事情還是要教做人的道理養成學生完美的德性和人格使他成為一個明禮義知廉恥的人具體的講就是首先要從他們的衣食住行教起使他們都能

過整齊清潔簡單樸素的新生活如果這個根本的東西忘了單是致一些物理化學英文算學等知識技能那麼不管你教得怎樣好也沒有用因為知識技能禽獸也有禽獸也可以教會人之所以異於禽獸人之所以爲人就是懂得做人的道理明禮義知廉恥從實際生活上講沒有旁的就是要做到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如此的生活才可以叫做新生活過新生活的人才配做一個新時代的新時代的人絕對不是吸香烟拍香水隨地吐痰蓬着頭髮拖着鞋子扣子不扣帽子戴歪的這一類的人現在拍香水拍得愈多的就愈臭愈不清潔不整齊的人就愈野蠻現在我們要救國要復興民族並不需要講求怎麼高深奧妙的道理就是要從實際生活起做到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幾件很平常很粗淺的事情古人所謂「蔬米布帛」一般所謂「家常便飯」我們現在挽救國家復興民族的道理就在「蔬米布帛」「家常便飯」之中就是要從「蔬米布帛」「家常便飯」做起也就是剛才所講的要使全國國民都能過軍事化的共同一致的新生活拿這個東西來復興民族比用什麼武器什麼軍隊的力量要都大我們做人教人革命與復興民族都要從這一點做起

因此我們現在先從南昌起開始一種新生活運動我們要使南昌所有的國民個個人都過整齊簡樸一切能合乎禮義廉恥的新生活可以做全國人民的模範我希望我們各界的領袖以及一切知識份子從今天起下一個決心來做新生活運動尤其要能從自己做起然後更以身作則的教導督促自己的學生部下親戚朋友以及一般國民如此努力幹去我相信三個月以後南昌一定可以造成一種新風氣造成一個新南昌新江西半年以內一定可以風動全國使全國國民的生活都能普遍的革新那時無論是要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無論是要報仇雪恥復興我們的民族都不是什麼難事現在這個復興民族的新生活運動正在開始我很希望我們在南昌的黨政軍學商各界同志下定決心共同來推進這個運動尤其是各界領袖自己要先能做到方能以身作則鼓舞羣倫中正就以此自勉很希望各位同志尤其是各界領袖各校校長人人以此自勉勉人古云「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希望大家抱此次心與精神將過去不適於現代的一切野蠻生活澈底改革一切新的生活新的運動新的事業統統要從今天開始這就是本席今天向大家所貢獻的關於新生活運動之要義與方法的幾句話希望大家能依此共同努力以完成革命的使命就此謹祝各位成功(完了)

會議錄

○武進縣政府第五次政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楊浩明(教育局長) 許寶光(公安局長) 孫新彥

(秘書) 江祖岷(第二科長) 楊繼先(第一科長)

蔡培(縣長) 賀兆錫(農業推廣所)

史子權

(第三科長)

列席者 林俊(第一區長) 劉元長(保衛委員會)

主席 蔡培 紀錄 張冰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從略)

(乙)討論事項

(理由)奉令會同勘定飛機場所及設計等因；查新閘鎮京滬鐵路北航空署，曾租用民田，辦有飛機場一所，計縱約四百五十公尺，闊約四百公尺，總面積十八萬平方公里，合二百七十畝二分七厘，每畝以一百二十元計，約需費三萬二十四百三十二元四角，遷坟約一百二十棺，每棺貼費以二元計約需費二百四十元，平地費每平方公尺以一分計，約需費一千八百元，總共約需經費三萬四千四百七十二元四角，惟省府令覓飛機場面積須八百米轉方，上閘新閘地點，仍嫌狹隘，而他處又苦無相當地址，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討論。

議決 先將新閘鎮航空署擬辦之飛機場舊址，呈報核示，其經費請在省建設經費項下撥用。

二、各區警團聯防分辦事處應否規定撤銷日期案。

(理由)查本縣上年成立各區警團聯防分辦事處，提經一二八次縣政會議議決；「如果地方寧謐，再會議撤

案。」

館，以重防務」在案，現在冬防期間已過，各鄉尙稱安謐，究竟應否照案撤銷，抑或暫時停止，提請公決。

議決 查各該分辦事處照案六個月期滿撤銷。

三、奉令組織縣建設委員會案。

(理由)奉

江蘇省建設廳令發縣建設委員會組織規程，自應照案組織，查該條第三條之規定，當然委員四人，聘任委員五人至七人，除當然委員以縣長，主管科長，主管財政科長，縣黨部推舉委員四人，祇須照案辦理外，其聘任委員照章，就地方民衆團體及公正人士中熱心提倡本縣建設事業，或富有建設事業之學識及經驗者，遴選加倍人數，呈請建設廳圈定後，用縣政府名義聘任，等語；究應如何聘任之處，提請 討論。

議決 遵令照案組織，呈請核示，除當然委員外，其餘選人如左：

一 聘任委員

議決 照案裁撤，自四月一日起實行。

高敏學 莊仲希 錢琳叔 林俊 周季平

賀兆錫 高柏楨 蔣文祖 薛迪功 郭次汾

蔣尉仙 劉國鈞 蔣錫昌 劉堯性

四、警察隊遊巡隊亟應決定裁留案。

(理由)本縣警察隊上年十一月奉

省廳令改編一中隊轄三分隊，時值冬防期內，據各區區長呈請暫緩縮編，以安地方等情；到府，當即召集臨時區長會議議決，「照案縮編，另組臨時游巡隊，隊士三十人，專任游緝，以補助警團之不足，」復于十二月四日提交第一百五十次縣政會議議決，「通過」并呈奉

省政府民字一一三九號指令，「姑准暫如所擬辦理，冬防期過，即將該游巡隊裁撤具報。」等因。奉此查此項遊巡隊每月須支薪餉四百三十五元，目下冬防已過，審查治安狀況，似可予以裁撤，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公決。

五、鄉民蔣煥明捕匪受傷，應否酌予給獎案。

(理由)查第九區竹莊鄉東堰蔣長根家，于三月十六日下午，被匪綁架婦女小孩，經該鄉居民鳴鑼圍捕，有鄉民蔣煥明執刀追截，身中三彈，然猶奮不顧身，卒將匪徒陸子初、姚克明、胡明、李子明、王益三五人擒獲解府，訊明供認不諱，惟該民蔣煥明捕盜受傷，義勇可嘉，現據該民之父蔣金龍呈請給醫費，以資醫治，並據第九區區長呈同前情，可否酌予給獎，以昭激勵，提請公決。

議決 紿予五十元，合歛產處照撥

保衛委員會提案。

六、江蘇省軍警幹部訓練所學員周德純三四月份薪給，奉令繳解，究應如何辦理案

(理由)准縣保衛團總隊部稱。「奉縣政府七五一號令將本縣保衛團省派教官周德純三四月份薪給繳解遵照辦理，具報」在案。查本縣二十一年度保衛經費，至本年二月份，即經截止，二十二年度經費，雖奉令徵

收，預算尚未核准，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

議決 在保衛經費項下支給三十元。

七、本縣各區團及甲團，本年奉令停辦普訓，所有區團甲團經費，是否應予停發案。

(理由)案查本縣二十一年度保衛經費，按照預算規定，自上年三月起，至本年二月止，業已終了，近奉省令停辦普訓，一分畝捐雖奉令繼續徵收，除保衛委員會，及保衛總隊部經費省令規定外，其餘應支各款，尙未核准，是否區甲團經費，應自三月份起暫行停付，提請公決。

議決 區甲團經費，在預算未經省保安處核定以前，暫行停支。

公安局提案。

八、擬將坂上公安直轄第三分駐所，暨遙觀巷第一派出所，及前橫第八分局第一派出所先行裁撤案。(理由)查職局坂上直轄第三分駐所，暨遙觀巷第一派出所，及前橫第八分局第一派出所，均因經費無着，支持匪易

，依據各該地處區鄉鎮長要求裁撤在案，茲擬將該三

處警所，先行裁撤所有該管公安事務，劃歸附近警區

處理，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議決 照案裁撤，

欵產處提案

九、議改造中山門，行將工竣，營房亟應重建，經費如何

籌撥，請討論案。

議決 由第三科勘估，令欵特處籌撥。

(丙)議畢散會

●武進縣政府第六次政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三年四月二日上午十時

地 點 縣府會議廳

出席者 楊浩明(教育局長) 許寶光(公安局長) 江祖岷

(第二科長) 楊繼先(第一科長) 孫新彥(秘書)

蔡 培(孫新彥代) 史子權(第三科長) 吳可興

(農業推廣所指導員)

列席者 周季平(欵產處主任) 劉元長(保衛委員會)

主席 蔡培(孫新彥代) 紀錄 張冰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從略)

(乙)討論事項

縣政府提案。

一、旅館取締規則，業經審查完竣，提請公決案。

查前據公安局長呈送擬訂取締旅館規則一案到府，當經提交一五九次縣政會議議決：交公安局，第一區公所，欵產處、縣府第一科、第三科審查、提會討論，由第一科召集等語紀錄在案。現據第一科簽呈，奉交審查取締旅館規則，業于三月二十七日召集各局區處公同審查完竣，查原擬規則共三十條，刪除者三條，共為二十八條，繕錄全案，請予提會前來，是否可行，提付

公決。

議決 修正通過。

二、縣警察隊奉令改編，經費如何設籌，提請公決案。

查縣警察隊上年因經費裁減，由縣政會議議決縮編，呈奉民政廳令准縮爲一中隊三分隊，旋據各區區長以冬防期內，防務重要，呈請暫緩縮編，復經召集臨時區長會議議決，照案縮編，另組遊巡隊一隊三十八人，專任遊擊，俟冬防期過，再行決定裁留，又經縣政會議議決：照辦 呈奉

民政廳核准，并飭冬防期過，即予裁撤具報各在案。現因冬防已過，提經三月二十六日第五次政務會議議決，照案裁撤，四月一日實行等語，甫經令行警察隊遵辦，茲奉

民政廳令，奉

省府委員會議議決改編，并頒發改編辦法改編計劃，及編制附表，限文到三星期內辦竣，造具準確收支預算三分，呈候察核等因，奉此，查省頒改編計劃，本縣應成立二中隊，一獨立分隊，及一大隊部，每月應支經費二千九百二十二元四角，按本縣現有一中隊、三分隊，每月僅支一千九百四十二元，如果遵令改編

，實不敷九百八十五元零四角，即將游巡隊經費四百十五元暫在裁減，亦尚不敷五百三十五元四角，究應如何設籌，提請

公決。

議決遵照省令規定，即日改編爲兩中隊，一大隊部，按照每月現支薪額支配，不敷二百二十六元六角，令由款產處設籌，其獨立分隊，按諸地方防務實力及經費，均無編組必要，詳敍理由，呈省核示。

三、改良私塾宣傳週用費不敷之款，應如何設法募集案。案查改良私塾宣傳週用費，共洋二百三十八元，前經呈奉教育廳第二五零一號指令，准撥識字運動費一百元，不敷之款，飭由地方款內，如數撥補，或由縣另行設法募集等因，並經轉行款產處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復稱遵提五十次常會議決，現在地方經費竭蹶萬分，不敷之款，函復縣府核辦等情，查此項不敷之款，地方經費既不能撥補，應如何另行設法募集之處，提請公決。

議決 由縣設法募集

丙 議畢散會

● 武進縣政府第七次政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上午十時

地 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楊浩明（教育局長） 許寶光（公安局長） 賀兆錫
（農業推廣所） 孫新彥（秘書） 江祖岷（第二科

長） 楊繼先（第一科長） 史子權（第三科長）

蔡 培（縣長）

列席者 周季平（財產處主任） 劉元長（保衛委員會）

主 席 蔡 培 紀 錄 張 冰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從略）

（乙）討論事項

縣政府提案。

一、駐縣傷兵要求獎恤，究應如何籌措案。

查駐縣傷兵醫院，現在奉令遷移，准該院院長副官來

府聲請，據傷兵要求，由縣酌予獎恤，究應如何辦理

，提請 公決。

議決 搞賞洋一千元，由財產處商會各半分擔。

● 武進縣政府第八次政務會議

時 間 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上午十時

地 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江祖岷（第二科長） 許寶光（公安局長） 楊繼先
（第一科長） 史子權（第三科長） 孫新彥（秘書）

楊浩明（教育局長） 蔡 培（縣長） 賀兆錫（農

業推廣所）

列席者（劉元長、保衛委員會） 林 俊（第一區長）

主 席 蔡 培 紀 錄 張 冰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從略

（乙）討論事項

縣政府提案。

一、奉令查驗民有槍砲所需費用，應由何款開支。

案奉

民政廳令發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江蘇省各縣民有槍砲登記烙印給照章程到府，業經本府令行各區查報在案。惟印製申請書登記冊執照等項，以及烙印人員，將來派赴各區查驗，所需一切費用，章程中雖指定任縣地方自治費項下開支，惟本邑自治經費，究竟有無餘款可以應用，抑應由何款支付，提請

公決。

議決 査本縣自治經費並無餘款，令行款產處在防務費項

下籌撥

二、添放人力車輛，奉令撤銷區域問題，究應如何進行案

○

查添放人力車輛一案，上年經縣政會議議定市區開放一百輛，各公路開放二百輛，定期登記認領，按照每輛應繳車價六十元公益捐一百二十元，備具現金，送

交銀行存儲，由縣查驗相符，准予登記，按底分配，定期抽籤各等語紀錄在案。嗣因辦理登記後，又復呈省核示，旋奉

江蘇省政府建字第一三九五號指令開：呈悉該縣添放人力車輛，無人承領，係因所放車輛有城鄉之別，查人力車領照後，自可全縣通行，原不應劃分區域，復查所分區域，更未經本府核准，據呈前情，仰將區域問題撤銷，重行限期登記，仍將登記結果具報，再予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添放人力車輛，區域問題，既已奉令撤銷，從前業經登記者，自已失效，應否重行限期登記，提請

公決。

議決 重行登記，其辦法如下：1·遵照廳令登記三百輛，

按照地方交通需要，先放半數，例如領照十輛者，

先放五輛，以此類推。2·已經領照尚未開放之車輛，應俟街道放寬確認需要時再行陸續添放。3·每輛繳納公益捐一百二十元。4·車價每輛八十元。5·所

會 議 錄

一六

有公益捐車價均繳存銀行，聽候驗資。6. 車輛改爲包車式，由縣府第三科規定式樣，依照製造。7. 現有車輛，于檢驗時，遇有破舊不合乘用者，應限令依照新式製造，如違取消執照，以已領新照尚未上街之車輛抵補。8. 如登記逾額時，以抽籤定之。9. 登記日期，自四月廿一日起至廿二日止（每月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止）10. 登記手續，依照原案辦理。

三、第一區公所請補助修理善慶里街道費案。

據第一區公所呈報修理善慶里街道溝渠計共洋四百九十五元三角二分，請照章補助二成經費九十八元零六分四厘等情，究應如何辦理，提請

公決。

議決 照二成撥給。

（丙）議畢散會

● 武進縣政府第二十八次區長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 縣府會議廳

出席者 陳經斌（第十五區長） 錢遠（第二區長）

翟豪（第十七區長） 包宗棠（第四區長） 王慶同
(第十區長) 李學藻（第十四區長） 薛有本（第

十三區長） 顧燦生（第五區長） 朱有正（第十八

區長） 王祖述（第六區長） 江七悟（第七區長）
丁稚圭（第十一區長）秦維屏代 趙長風（第十二

區長） 岳峻（第八區長）吳鳴驚代 陳義
(第三區長) 朱英（第九區長） 林俊（第一

區長） 謝浚（第十六區長） 謝應徵（第十九區長） 史子權（第三科科長） 孫新彥（秘書）
楊繼先（第一科科長） 蔡培、縣長、

主席 蔡培 紀錄 張冰

討論事項

縣政府提案

一、改劃鄉鎮區域應如何趕速辦竣案

（說明）查前奉

民政廳頒發江蘇省各縣自治區域辦法，第七條載，

何趕速辦理，提請

「各鄉鎮區域之劃分，以每鄉鎮五百戶至千戶爲原則，其劃分失當者，應由各該區長召集區務會議，

於每鄉鎮千戶限度內，妥議儘量劃併，製具圖表，遞呈核定，一等語，前經提交第二十七次區長會議議決交地方自治研究會分別查報，迄未據造送前來，本府正擬按照前訂劃區標準，就各區劃併區域人口戶數分別歸併辦理，以省手續，詎現奉

省政府第一九三八號訓令，指示整理自治區域各要點一案到府，內第三條載，「各區鄉鎮區域應儘每

鄉鎮千戶最高限度，切實劃併，」第五條載，「各區鄉鎮區域，擬併後，應先製具劃併簡表送縣，呈奉核准後，再行製送詳細圖表，」等因，是各鄉鎮按照千戶最高原則劃併，自應由各區召集，區務會議，查照劃區會議定標準，公同將插花地及其他畸形區域，妥議糾正，切實整理，另定地名，以簡明易呼爲宜，方能確定無訛，斷非僅就併區區域所能辦理，惟造送此項簡表，省令限期綦嚴，究應如

公決。

二、縣屬各鄉鎮劃併，是否以最高千戶爲標準，抑或具有地廣人稀特殊情形外，其在五百戶至一千戶內，均可

成立鄉鎮案，

(理由)查前奉 省頒辦法，各縣鄉鎮區域劃分，以每

鄉鎮五百戶至一千戶爲原則，現奉

省政府一九三八號訓令指示整理自治區域各點，第三條應儘每鄉鎮千戶最高限度切實劃併，集中人材，及經濟力量，以利自治進行，等因，自應詳加討論，以期適當，究竟本縣各鄉鎮劃併，可否按照最高千戶之標準辦理，抑或在五百戶至一千戶，均如

成立鄉鎮，提請

議決 以五百以上至一千戶內，均可成立鄉鎮，其有特殊

情形者，應呈核示。

三、擬訂各區整理各鄉鎮區域辦法提請公決案

(理由)查整理各鄉鎮區域已經另案規定簡明表式在案
惟整理原則自當事先決定方足以資進行茲擬定辦法
七條提請

公決

議決 照案修正通過。

四、各區劃併未奉 省令核定以前各區鄉鎮應辦事體均應

照常工作以利自治案

(理由)查各區劃併區域案尚未辦竣呈報，近查各區有
因區域行將變更，竟將應辦事件存俟新區成立，再
行辦理，并由區務會議議決，限各鄉鎮一律辦理結
束情事，似此現象，殊於自治進行大有妨礙，仍應

照常工作，期無貽誤，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議決 照案通過。

五、各區鄉道多未辦理完竣，應趕速完成且報案。

理由：查此案前經本府提示第二十四次區長會議議決

，凡本年度不辦徵工浚河者，應建築鄉道，并擬定
每區至少完成十八公里在案，茲僅據各區呈報組織
委員會，對於路工已築至如何程度，均未據具報到

府，現准縣黨部函催辦理，查現在時屆暮春，轉瞬

農忙將至，鄉道工程已辦者固應具報，未辦者亦應
趕速開工，以利鄉道交通究應如何限期完成，提請

公決

議決 未辦徵工浚河各區，應限于五月十五日以前，擬具

建築鄉道計劃書，呈縣核奪。

議畢散會

附粘各區整理各鄉鎮區域辦法暨改劃區域表

武進縣各區整理各鄉鎮區域辦法

一、各區劃併鄉鎮區域核應絕對遵守劃區會議議決之

區域界限不得移動

二、各區劃併鄉鎮區域其戶口人數應以已經呈報之鄉

鎮現狀調查表為根據

三、各鄉鎮劃併應遵守破鄉不破圖之原則但飛花插圖

不在此限

四、如有兩鎮鄉或三鄉鎮劃併爲一鄉鎮者應將原有閭

鄰戶口人數於簡表劃併情形欄內詳細說明以資查

考

五、各鄉鎮擬定劃併區域應以新定鄉鎮名稱駐明簡表

鄉鎮別欄內

六、凡擬新成立之鄉鎮其閭鄰戶數人口依照已定劃區

標準如係甲區劃入乙區者其造送簡表時應由甲乙兩關係區現任區長會同負責擬定列表呈報其餘類

推

七、簡表舊屬區鄉鎮一欄應以十九區時各鄉鎮名稱填

列不必以舊市鄉或十區時代之鄉鎮名稱填入以昭

清晰

江蘇省武進縣第

區改劃鄉鎮區域簡明表

鄉 鎮 別	舊屬區鄉鎮	閭 數	戶 數	人 口	形 情 併 劃
					按本鄉(或鎮)原屬某區某鄉(或鎮)舊有戶口若干現劃入某本鄉(或鎮)戶口若干劃入某區某鄉某鎮戶口若干其以本區數鄉鎮或與鄰區某鄉鎮劃併成立之新鄉鎮亦應說明各舊區鄉鎮之名稱及其戶口數目

李文泰田單遺失聲明

茲有國字九十號平八厘三毫花戶李三寶又二百四十一號平二分花戶李三寶又二十七號平一分二厘七毫花戶馮瑞允溫字四百四十五號平一分七厘五毫原戶殷玉遲興字一百八十一號平一分二厘四毫一絲三忽花戶丁全法成一千六百四十六號低一畝二分二厘九毫六絲六忽花戶莊敬餘字一千一百十一號低七分一厘八毫三絲三忽花戶薛開基又五百六十八低四分八厘二毫三絲三忽花戶薛開基次字一千七十二號分平九厘六毛花戶陳洪寶不字八百八十五號分平二畝六厘二毫六絲式忽花戶蔡桂榮宙字八百四十二號平一畝一分一厘六毫九絲三忽花戶王壽金匪字一百九十一號沙一畝九分二厘七絲五忽花戶梅榴生出頭作廢特此聲明露佈

法規

合作社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

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

與生活之改善，而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

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為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為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為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

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二、為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

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三、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

供給社員之需要。

四、為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

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

五、為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患、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辦理保險。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為限負

其責任。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

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

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六條 合作社得免征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名稱。

二、業務。

三、責任。

四、社址。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第六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下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七條 法人得為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為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社員。

-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為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三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追認。

前項第二款之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期內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為追認。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於追認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四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

合作社社員，每人至多不得過十股。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關於社員之股數，於法人為社員時，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應繼承讓與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出請求書。

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二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殷實銀行。

第二十三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有第十二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二十八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任社

第二十四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為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五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二十七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事務員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並於一份送交監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儲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審查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

爲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集社員大會。

第三十七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與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爲監事。

第三十八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第三十九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爲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變更時，非經登記，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由理事

第五章 會議
會任免之。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擬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爲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

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四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四十八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

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以上之社員。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

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

，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

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二之出席，始得

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一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

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三
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四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
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
請求，宣告破產。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

第五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三、社員不滿七人。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五、破產。

六、解散之命令。

法規

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

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

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二八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為一切行為之權。

第六十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即造具報告書

，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五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

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合作社。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社為法人。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

大會之議決。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議決。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法規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一、有限責任。

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

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一條 除本章及法律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賞罰

，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書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關於公告，催告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為不實之紀載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

甲、地政機關

一、行政機關

(一)各省市地政事宜，暫由民政廳或財政局設科兼辦

，於必要時，得成立土地局，直屬於省市政府。

(二)省市土地局設局長一人，遴選專門人員充任之，

省土地局長於必要時，得由民政廳長兼任。

(三) 土地局得分設二科或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至五人，並設秘書一人。技正一人至三人，技士二人至六人，僱員至多十六人，於必要時，得設土地測丈隊及登記處。

(四) 前條科長秘書技正，其待遇視荐任，科員技士視委任。

二、土地裁判機關

(一) 在各級土地裁判所未設立以前，關於土地權利之爭議，暫由各級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受理之。

(二) 在測丈登記進行所發生之產權爭執，得由主管地政機關調解之。

三、評價機關

(一) 地價之估計，由市縣政府組織土地估價委員會為之。

(二) 土地估價委員會，由市縣政府指派一人至三人，

聘請專家一人至三人，當地法院代表一人，及法定團體代表一人至五人組織之。

(三) 土地估價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市長或縣長兼任之。

乙、土地整理

一、測量

(一) 土地測量，依大小三角測量圓根測量戶地測量求積製圖之程序辦理，但在大三角測量未角到之區域，各省市得呈准先行舉辦小三角測量，其邊長

平均，須在十公里以上。角閉塞差，(即三角形之剩餘誤差)不得過十二秒，邊閉塞差(即計算邊與校勘邊之差)不得過五千分之一。

(二) 大三角測量，由內政部會同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統籌辦理之。

(三) 小三角圖根戶地測量，應由各市擬定實施規則，咨內政部核准後施行。

二、登記

法規

法規

三二

(一) 土地登記，須於某一區域內地籍測量完竣時，由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

(二) 土地登記，須依土地法第二編第三章之程序辦理。

。

(三) 登記費及權利書狀費之征收額，不得超過土地法第二編第四章各條之規定。

丙、土地稅

一、征收地稅開始日期

各市縣於正式測丈登記完竣後，得呈准舉辦地價稅。

二、估價程序

(一) 地價之估計，應以分區分類為原則。

(二) 凡認為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應參照人民申報地

價及最近市價，估定標準地價。

(三) 土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為相當之增減。

獨聲請復估。

(七) 標準地價經復估後，仍有異議，得請求依土地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至第三百五十四條之程序公斷之。

三、稅率

地價稅率不得超過土地法第二百九十一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規定。

◎江蘇省土地局訓練登記人員辦法大綱

第一條 本局為統一登記技能，造就實用人材起見，將各

縣辦理登記人員調省訓練，以期適合需要，增進效

(四) 地價之估計，以畝為單位。

(五) 標準地價估定後，由市縣政府公告之，其特殊情形之土地，經估定後亦同。

率。

第二條 本局登記人員訓練班，視各縣需要，分期訓練，每期定額五十人。

第三條 由各縣土地局籌備處先儘現任職員中遴選，其

操行端正，秉性純和者，按照規定名額，送省訓

練。

第四條 其現任職員不敷選送之縣份，得另選相當人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補充之：

一、在養成地政人員之學校畢業，曾擔任土地行政，或測量技術職務者。

二、在地政機關服務在半年以上，具有成績者。

三、在行政司法機關服務兩年，熟悉田賦情形，行政

統計，或關於不動產之登記者。

四、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對於土地政策有相當研究者。

五、土地經濟與土地政策概要。

第五條 前條應選人員，須取具地方公正人士或現任公務

員兩人以上之介紹書，負責證明。

法規

第六條 選送方法，除現任職員無庸考試外，其餘均須按

照左列科目暨應選人員之學歷經驗，分別予以考

試：

一、土地政策概要。

一、土地整理意義及程序。

一、清丈及繪算常識。

一、本省田賦利弊情形。

一、司法機關不動產登記辦法。

一、行政統計

第七條 土地訓練講授與實習並重，其主要科目如左：

一、本省現行土地法規。

二、土地法。

三、登記簿記載法。

四、清丈及繪算常識。

第五條 前條應選人員，須取具地方公正人士或現任公務員兩人以上之介紹書，負責證明。

第八條 每班訓練期間以四十日為限。

第九條 訓練班開辦及經常用費，歸本局負擔。至各學員膳宿書籍用品等費，悉歸自備。

第十條 各縣土地局，籌備處理任職員送省訓練，仍支原薪其他學員，由保送各縣於征起清丈費項下支給，每人補助費二十元。

第十一條 經本局訓練之登記人員，須在派定工作之縣地

政務關服務，至該縣土地登記辦理完成為至少限度，如中途告退，應追繳訓練時一切費用。

第十二條 本大綱由省土地局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江蘇省各縣警察隊改編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九次會議通過

一、改編，各縣警察隊均應遵照本辦法所規定與新頒編制表改編計劃分別改編。

二、編制，分中隊，獨立分隊兩種，以現有槍枝數目，按新頒編制表編制之，每二班以上六班以下者

，得編獨立分隊，六班以上九班以下者，得編一中隊，餘按此類推。如有特種兵者，准照特種兵隊編制之。（各級隊編制如附表）

三、各縣限期改編後，由民廳派員分赴各縣點驗，並將點驗情形，連同花名槍械服裝各項清冊，呈報民政廳備查。

四、官長之委用，各縣隊編定後，所有官長一律由各縣縣長呈請民廳核委。

五、經費，各縣警察隊經費，一律依照官兵薪餉給予表支給，（附表）并按每年警餉收入支出，另編預算呈核，再呈省政府轉財政廳計劃統籌統支。

六、各縣按照新頒編制在二中隊以上者，得設大隊部，不足二中隊者，不設大隊部。（大隊部組織如

附表）

七、改編限期，以奉令後三星期編竣。

▲江蘇省警察隊改編計劃表

第	區	二	區	第	區	別		編後應支經費 月	虧 月	餘 備考
						類別	原有槍械			
吳縣 五 五 一	溧 陽	江 陰	高 淳	溧 水	句 容	丹 陽	鎮 江	一一〇	一一二六〇〇	
		宜 興 二 〇	無 錫 三 二 一	武 進 三 二 一	揚 中 二 二	金 壇 九 三	丹 陽 一 四 八	一 中 隊	一 九 四 一 〇 〇	一 一 五 〇 〇
		二 六 三	二 七 一	二 〇 一	六 九 一 中 隊 一 獨 立 分 隊 及 大 隊 部 隊 部	高 淳 二 三 〇	高 淳 二 三 五	一 中 隊 一 獨 立 分 隊 及 大 隊 部	一 九 四 一 〇 〇	一 一 五 一 〇

三	常熟	二九四	三個中隊及大隊部	餘槍四支存大隊部	四·一四三·〇〇三·七三九·六〇	四〇三·四〇
區	吳江	三二七	二個中隊及大隊部	餘槍三十二支	二·三八九·〇〇三·六一三·六〇	二三四·六〇
第	松江	一一六	一中隊一獨立分隊	獨立分隊編二班缺雜兵槍一支	一·七五八·〇〇一·四三四·八〇	三二三·二〇
六	青浦	七九	一中隊	編八班雜兵缺槍六支	二·二二六·〇〇一·〇四一·二〇	一·一八四·八〇
區	金山	一〇九	一中隊	餘槍十四支	一·二五一·〇〇一·一二六·〇〇	一二五·〇〇
第	奉賢	一八九	二中隊及大隊部	雜兵缺槍六支	二·三五八·〇〇三·六一三·六〇	二五五·六〇
五	上海	·	·	·	·	·
區	南匯	九四	一中隊	雜兵缺槍一支	一·七四〇·五〇一·一二六·〇〇	·
第	川沙	四三	一獨立分隊	編四班餘槍一支	八三三·〇〇四九三·六〇	·
六	嘉定	八八	一中隊	雜兵無槍隊兵缺槍二支減額二支	一·四二三·〇〇一·一一〇·八〇	·
區	太倉	三一	一獨立分隊	編三班缺槍一	五四〇·〇〇四〇一·二〇	·
第	寶山	·	·	·	六一四·五〇三三九·四〇三二二·二〇	·
六	南通	四七〇	三個中隊及大隊部	餘槍一百八十支存大隊部	五·二四八·〇〇三·七三九·六〇	五〇八·四〇
區	如皋	三三九	三中隊一獨立分隊及大隊部	雜兵缺槍三支	五·二四〇·五〇四·三一·二·四〇	九二八·一〇

法規

三六

第	九	區	第	八	區	第	七	海門	二三三	二中隊一獨立	獨立分隊編四班	三一九四〇〇三一〇七二〇	
崇明	一三八	一分隊	崇明	一三八	一中隊一獨立	崇明	一三八	二中隊及大隊	二中隊及大隊	二中隊及大隊	二中隊及大隊	二中隊及大隊	二中隊及大隊
啟東	一九八	五個中隊及大隊	啟東	一九八	五個中隊及大隊	秦縣	五八七	餘槍一百零七支	餘槍一百零七支	餘槍一百零七支	餘槍一百零七支	餘槍一百零七支	餘槍一百零七支
靖江	九三	一中隊	靖江	九三	一中隊	江都	三三一	三中隊及大隊	三中隊及大隊	三中隊及大隊	三中隊及大隊	三中隊及大隊	三中隊及大隊
高郵	一七〇	二中隊	高郵	一七〇	二中隊	寶應	二二五	二中隊及大隊	二中隊及大隊	二中隊及大隊	二中隊及大隊	二中隊及大隊	二中隊及大隊
六合	一二〇	一中隊一獨立	六合	一二〇	一中隊一獨立	儀徵	九四	雜兵缺槍一支	雜兵缺槍一支	雜兵缺槍一支	雜兵缺槍一支	雜兵缺槍一支	雜兵缺槍一支
江浦	三九	獨立分隊	江浦	三九	獨立分隊	鹽城	三一六	餘槍二十六支	餘槍二十六支	餘槍二十六支	餘槍二十六支	餘槍二十六支	餘槍二十六支
阜寧	六〇八	六個中隊及大隊	阜寧	六〇八	六個中隊及大隊	部	六〇八	餘槍三十三支	餘槍三十三支	餘槍三十三支	餘槍三十三支	餘槍三十三支	餘槍三十三支

法規

三
八

附記		三區		沐陽		三二〇		中隊及大隊		餘槍三十支存		四二〇五·七〇		三·七三九·六〇	
合計	江寧	鐵榆	三〇六	部	三中隊及大隊	餘槍十六支存	四三四八·〇〇	三·七三九·六〇	大隊部				四·六六·一〇	六〇八·四〇	
三·六五				大隊三十二中											
獨立分隊十七				一百一十七											
160·三九·七〇															
二六·九九·〇〇															

1. 原有槍數依參照民廳保安處兩處所載採取多數列入計算之
 2. 編中隊應有槍95857564四種獨立分隊應有槍52423222支四種如槍支缺少者則缺雜兵槍或列兵槍及兵額
 3. 改編後如槍支不敷應缺某級士兵由各隊長於經費範圍內酌量辦理並呈報備案

▲江蘇省警察隊中隊編制表

職別		階級員額	每員月支薪餉備考		隊兵上	二等兵	三等兵	四等兵	五等兵	六等兵	七等兵	八等兵	九等兵	十等兵	十一兵
中隊長					上尉	一	八〇、〇〇								
分隊長			上尉	一	八〇、〇〇										
特務長			少尉	一	六〇、〇〇										
司書			准尉	一	三二、〇〇										
班長			上士	一	二〇、〇〇										
法規	六三	一	下士	一	一六、〇〇										
			其餘		〇〇										
			第一班長		〇〇										
			第一四七		〇〇										
			七班第一		〇〇										
			爲下士		〇〇										
			總計		九、五〇〇										
			每班												
			上等兵												
			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等兵												

每班四名等兵
上等兵四名等兵
二等兵四名等兵
三等兵四名等兵
四等兵四名等兵
五等兵四名等兵
六等兵二名等兵
七等兵二名等兵
八等兵二名等兵
九等兵二名等兵
十等兵二名等兵
十一兵二名等兵

規法

總計

官佐一〇三五二五六、〇〇
士兵夫一一〇九、〇〇

附記 一、勤務兵分配中隊長用一等兵一名尉官爾員合用一等兵一名

二、中隊月支薪餉一千三百六十五元八折爲一千

零九十二元辦公費二十五元擦槍費九元共一千一百二十六元

三、中隊轄三分隊分隊轄三班每班士兵十名編成

之

四、官佐司書看護兵伙夫不附槍其餘每士兵均有

鎗按此編制應有槍九十五支（手馬槍可集編班內或附雜兵）

五、按班編制槍餘者存中隊部少者雜兵不附槍班

兵少槍者則缺兵額

▲江蘇省警察隊獨立分隊編制薪餉表

職別	階級	員數	每員月支薪餉	備
分隊長	中尉	一	六〇、〇〇	
特務長	准尉	一	三二、〇〇	

考

職別	階級	員數	每員月支薪餉	備
分隊長	中尉	一	六〇、〇〇	
特務長	准尉	一	三二、〇〇	

四〇

司書	上士	一	二〇、〇〇
號兵	上等兵	一	二〇〇
勤務兵	一等兵	一	五〇
伙夫	二等兵	一	五〇

隊長	上士	中士	上士
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總計	官佐	二	九二、〇〇
附記	士兵	五	四六、〇〇

總計	官佐	二	九二、〇〇
附記	士兵	五	四六、〇〇

第一二班班長爲中士餘爲下士
每班上等兵一名等兵四名二等兵四名合計九名

2. 除官佐司書伙夫外每士兵均須有槍

3. 薪餉月支六百九十八元八折爲五百五十八元四角辦公費十五元擦槍費五元共月實支經常費五百七十八元四角按此編制應有槍五十二枝四班槍爲四十二枝三班槍爲三十二枝二班爲二十二枝

枝

4. 槍枝不足二班編制者按槍枝數以二班平均雜兵

可不帶槍但手馬槍可集編班內或附雜兵

5. 按照班之編制槍多者存分隊部少者雜兵可不帶槍或缺兵額

▲江蘇省警察隊騎兵中隊編制薪餉表

職別	階級	員數	每員月支薪餉	備	考	
					上尉	少尉
中隊長	上尉	一	八〇、〇〇			
分隊長	少尉	一	六〇、〇〇			
特務長	准尉	一	四二、〇〇			
司書	上士	一	三一、〇〇			
號兵	上等兵	一	一三、〇〇			
勤務兵	一等兵	二	一〇、五〇			
伙夫	二等兵	一	九〇、五〇			
班長	下士	一	五〇、五〇			

第一三五班長爲
中士二四六班長
爲下士

總計	隊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三等兵	一九〇、五〇〇〇	每班上等兵三名 等兵四名二等 名共計十二名
	官	佐						
1. 中隊轄三分隊分隊轄二班每班士兵十三名乘馬	士	兵	佐	九一	五	二〇六	五〇〇〇	

十三匹馬槍或手槍十三枝

2. 官長乘馬五四雜兵乘馬七匹並附馬槍六枝

3. 月支薪餉一千二百三十九元五角八折爲九百九

十一元六角辦公費二十五元擦槍費十元

4. 全隊應用馬槍或手槍八十四支乘馬九十四匹（每匹月支乾九元）

5. 月支薪及餉乾擦槍費共計一千八百三十六元六

角

6. 槍兵馬每滿四班以上者得編騎兵中隊但須缺少

尉一員減少缺額薪餉

▲江蘇省警察分隊騎兵獨立分隊編制薪餉表

職別	階級	員數	每員月支薪餉	備	考	
					上尉	少尉
分隊長	中尉	一	六〇、〇〇			

規

特務長 準尉 一 三二、〇〇
司書 上士 一 二〇、〇〇
勤務兵 上等兵 一 二二、〇〇

特務長 準尉 一 三二、〇〇
司書 上士 一 二〇、〇〇
勤務兵 上等兵 一 二二、〇〇

	總隊	班	伙夫	勤務兵	上等兵	二等兵	三等兵	四等兵	五等兵	六等兵	七等兵	八等兵	九等兵	十等兵	十一等兵	十二等兵	十三等兵	十四等兵	十五等兵
附記	計	兵	長	長	上	中	下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官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兵佐	四五	四九	四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〇八	〇八	〇八	〇八	〇八	〇八	〇八	〇八	〇八	〇八	〇八	〇八	〇八	〇八	〇八	〇八	〇八	〇八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每班上等兵三名
兵五名共計三名
每班上等兵三名
兵五名共計三名

1. 獨立分隊轄三班每班有槍十三枝馬十三匹每滿
二班以上者得編騎兵獨立分隊

2. 號兵傳令兵有槍二枝官佐雜兵乘馬五匹共應有

槍四十一枝乘馬四十四匹(馬乾每匹月支九元)

如編兩班槍爲二十八枝乘馬爲三十一匹不足時
可缺雜兵槍支及馬匹或缺班內額數

3. 月支薪餉五百八十六元五角八折實支四百六十

九元六角公費十五元擦槍費十元馬乾三百九十

六元共支八百九十九元另二角

四二

▲江蘇省警察隊機關槍砲兵中隊編制薪餉表

備

致

總隊	班	伙夫	勤務兵	司書	特務長	中隊長	分隊長	職別	階級	員數	每員月支薪餉
計	兵	長	長	上士	准尉	上尉	少尉	特務長	中隊長	分隊長	職別
士官	上等兵	下中士	二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特務長	中隊長	分隊長	職別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三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四	八	六〇、
一五	一五	〇八	〇八	一五							
九二	九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四	八	六〇、
八五	八五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五〇	五〇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一二三四班長
爲中士管理機砲第
六班長爲下士
第五班管理彈藥步槍
每班上等兵三名
兵五名共計三名
每班上等兵三名
兵五名共計三名

附記

1. 中隊轄三分隊分隊轄二班每班士兵十三名 二

分隊爲機槍隊三分隊爲彈藥隊但無駛載器具不設馬匹

2. 中隊必要時須僱彈藥伕二十名

3. 中隊機槍四挺步手砲四門附馬槍共三十五支除官佐司書給

養兵機槍 兵外餘均附手槍

4. 月支薪餉一千二百四十一元五角八折爲九百九

十三元二角辦公費二十五元擦槍費二十元共一千另三十八元二角

▲江蘇省警察隊機關槍獨立分隊編制薪餉表

職別 階級 員數 每員月支薪餉 備

分隊長	中尉	一	六〇、〇〇	
特務長	准尉	一	三二、〇〇	
司書	上士	一	二〇、〇〇	
號兵	上等兵	一	一二、〇〇	
勤務兵	一等兵	一	一〇、五〇	

總計	班長	二等兵	一等兵	蒸	伙夫
官佐	二	一	一	一	一
士兵	四五	四九六、五〇	九二、五〇	一九〇、五五〇	一〇、五〇〇

1. 獨立分隊轄三班機槍三挺每滿二班以上者得編 獨立分隊	每班上等兵三名 一等兵四名二等兵五名共計三名
2. 獨立分隊必要時得僱彈藥伕十二名至二十名	

3. 不設馬匹並附步馬槍十四支（號兵傳令及班內餘兵均帶槍）

4. 月支薪餉五百八十八元五角八折實支四百七十

元另八角辦公費十五元擦槍費十元共四百九十一元八角

▲江蘇省警察隊官佐士兵給予表

階級 原支薪餉 八折實支薪餉 備

少校	一三五、〇〇	一〇八、〇〇	
考			

法規

四四

上尉 八〇、〇〇 六四、〇〇

中尉 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

少尉 四二、〇〇 三三、六〇

准尉 三三、〇〇 二十五、六〇

上士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中士 一六、〇〇 一二、八〇

下士 一〇、〇〇 九、六〇

上等兵 一二、〇〇 一一、二〇

一等兵 一〇、〇〇 八、四〇

二等兵 九、五〇 七、六〇

馬匹 九、〇〇 九、〇〇

附記 一、薪餉視各縣財力及生活程度酌量減成支給

但最高不得超重規定數目

二、大隊部月支辦公費四十元中隊月支辦公費二十

十五元獨立分隊辦公費十五元

三、擦拭費中隊及獨立分隊均月支十元

四、臨時雜費實報實銷

▲外僑遊歷表

姓名 種國 職業 事由

孔美德 (即庫克)
Almafoek Corke 美女醫士 遊歷

區域遊歷

署領美駐事總美註
事國津署領國津

日發期照

月四一九年二月二日
月三一九年八月二日

六號十字證號九〇第一證號六一

政市濟府市南

九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年

證曾號原照經第六萬九千五百七十六號係天津
原照係第六萬九千五百七十六號係天津

備

護照

簽印

簽印

護照

備

考

職別階級員額 每員月支薪餉 備

考

職別	階級	員額	每員月支薪餉	備
大隊長	少校	一	一三五、〇〇	
副官	中尉	一	六〇、〇〇	
審記	少尉	一	四二、〇〇	
軍需	少尉	一	四二、〇〇	
司書	上士	二	二〇、〇〇	
勤務目	中士	一	一六、〇〇	
勤務兵	上等兵	四	一二、〇〇	
伙夫	二等兵	二	九、五〇	
總計	官佐 伙 士兵	四 二七九、〇〇 一二三、〇〇		

附記 大隊部月支薪餉四百零二元八折爲三百二十一元

六角辦公費四十元共實支三百六十一元六角官佐

士兵不附槍勤務兵附槍五支

▲江蘇各縣承審員任用及獎懲暫行辦法

第一條 各縣承審員由高等法院於左列資格人員中選用之

(一)經江蘇各縣承審員考試及格報部核准者。

法規

(五)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曾辦審檢事務四年以上，報部核准，或辦理司法行政及紀錄事務五年以上，奉部委派，並經考驗成績確屬優良者。

(六)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專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經本院甄用及格，分發所屬法院學習期滿，並經考查成績確屬優良者。

前項三四五六各款之成績，依據各員辦案稿件及其著述，並面擬判詞考驗之。

(二)曾奉部令派充推檢，或候補推檢及准以薦任法官存記，或部令分發以承審員任用者。

(三)經各省承審員考試及格，辦理審檢事務兩年以上報部核准有案，致驗成績確屬優良者。

(四)經文官高等或同等考試及格，曾在國內外專門學校修習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並辦理司法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考查成績確屬優良者。

。

法規

四六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爲承審員：

(一) 有反革命行爲者。

(二) 曾受拘役或徒刑之宣告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品行卑污或操守難信者。

(五) 有精神病或年老力衰者。

(六) 染有嗜好者。

(七)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三條 承審員應迴避本縣及隣近各縣。

第四條 承審員不得隨縣長爲進退。

第五條 承審員與縣長有四親等血統關係三親等姻親關係者，應即迴避。

第六條 承審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獎勵之：

(一) 每月結案在六十起以上，判決書敍事詳明，引律無誤者。

(二) 民刑事訴訟程序，均能遵照令頒之注意事項辦理者。

(三) 輔助拘傳執行送達各事宜處理迅速者。

(四) 對於書記員之整頓卷宗，編製筆錄能盡指揮之職責者。

(五) 訴訟上之陋規惡習能革除淨盡者。

第七條 承審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懲戒之：

(一) 結案遲緩，有積壓之虞者。

(二) 判斷草率，或未製作裁判書者。

(三) 民事訴訟程序有重大疵累者。

(四) 輔助拘傳，執行送達各事宜辦理不力者。

(五) 訴訟上之陋規惡習未能嚴厲革除者。

前項情形，如涉及刑事嫌疑者，於實施懲戒外，並依法從嚴查究。

懲戒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規定行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江蘇省省縣地方款項稽核規程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九次

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江蘇省省縣地方款項之稽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省縣地方款項之稽核，由稽核委員會與財政廳分別辦理，其細則另定之。

第三條 省地方款項之動支。其支付命令須經稽核委員會會簽，縣地方款項之動支，須經財政廳所派之會計主任及地方公款公產管理處主任會簽。

第四條 稽核機關會簽支付命令時，須查明是否與預算或支出法案相符，否則稽核機關得拒絕會簽。

第五條 稽核機關對於支付命令之應否會簽，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不得逾一日。

第六條 省縣地方各機關，應按期編製表冊，連同憑證單據，送交稽核機關審核。但因公營事業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殊情形者，其憑證單據得由各該機關保存。

前項各機關保存之憑證單據，稽核機關得隨時檢

查。

第七條 稽核機關應將每會計年度審查之結果，呈報省政府，並得就法律上或行政上應改正之事項，附陳意見。

第八條 稽核機關審查各機關報表單據書類，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復，或派員調查。

第九條 稽核機關因稽核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證明書。

第十條 稽核機關稽核各項決算及記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不超過預算或支出法案，亦得駁覆之。

第十一條 稽核機關稽核各機關報表單據書類，認為正當者，應發給證明書，解除出納人員之責任，認為不正當者，應通知各該主管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省政府處分之。但主管人員得提出辯明書，請求稽核機關再行審查。

第十二條 稽核機關認定應負賠償之責任者，應通知該主管官限期追繳。

法規

四八

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稽核機關呈報省政府核辦。

第十三條 稽核機關得編定關於稽核手續上各種規則及書式。

第十四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表冊之造定期限及稽核機關所定查詢書之答復期限者，得由稽核機關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省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稽核機關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同。

第十五條 各機關現行會計章程，應送交稽核機關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本規細抵觸者，得通知各該機關停止執行並修正之。

第十六條 省政府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稽核細則、及財政廳稽核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江蘇省政府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九次

會議通過

第一條 稽核委員會直屬於江蘇省政府。

第二條 稽核委員會之職務如下：

一、掌理省政府及直屬之各廳處局等之事前審核事務。

二、掌理省政府及直屬之各廳處局等之事後審核事務。

三、掌理省政府及直屬之各廳處局等之稽察事務。

第三條 稽核委員會設委員二人，薪任待遇，由省政府遴選專門人員充任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稽核委員會設佐理員二人至四人，經主任委員推薦，由省政府委任之，書記若干人，由會僱用之。

第五條 稽核結果，須經會議通過，全體委員連帶負責。

第六條 稽核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

第七條 稽核結果，應編製報告書，呈報省政府。

第八條 稽核委員會稽核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江蘇省稽核委員會稽核細則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九次

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江蘇省政府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稽核委員會稽核範圍如下：

一、省政府之總決算。

二、省政府及直屬之廳處局等之收支計算及決算。

三、省政府發給補助費各事業之收支計算及決算。

四、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稽核委員會稽核之書類賬冊單據報表

第三條 凡受稽核委員會稽核之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內，編製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現金收支對照表及其他表冊共二份，一份送財政廳

，一份連同憑證單據送交稽核委員會審核。其有特殊性質者，由主管機關轉送。

第四條 凡受稽核委員會稽核之機關，應於會計年度終了

後二個月以內，編製決算報告書，送交稽核委員會審核。

第五條 財政廳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彙核應由稽核委員會核稽之各機關決算報告書，編成總決算，送交稽核委員會審核。

第六條 本細則經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公佈施行。

●財政廳稽核細則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九次

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江蘇省省縣地方款項稽核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財政廳稽核範圍如下：

一、省政府各廳處局等所屬各機關之收支計算及決算

。

二、縣政府之收支計算及決算。

三、縣地方款之收支計算及決算。

四、縣公有事業之收支計算及決算。

五、其他規定應由財政廳稽核之賬冊單據報表書類。

第三條 省政府各廳處局所屬之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製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

，現金收支對照表及其他表冊共二份，一份送主管機關，一份連同憑證單據送交財政廳審核。其有特殊性質者，由主管機關轉送。

第四條 省政府各廳處局所屬之營業機關、征收機關、生產機關等，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以內，編製上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收支對照總表，送交財政廳審核。

第五條 縣政府及縣地方其他機關，應以省欵縣欵及機關單位為標準，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分別編製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現金收支對照表及其他表冊共二份，一份送主管機關，一份連同憑證單據送會計主任轉呈財政廳審核。

第六條 縣政府及縣地方其他機關，應以省欵縣欵及機關單位為標準，於會計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分

別編成決算報告書二份，一份送主管機關，一份送交會計主任轉呈財政廳審核。

第七條 縣政府應於年度經過後三個月以內，彙核縣地方各機關決算報告書，編成縣地方總決算，送會計主任轉呈財政廳審核。

第八條 各機關收支欵項之手續及其存放地點，應遵照廳令辦理，如有違反該項法令時，得處分之。

第九條 本細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江蘇省各縣縣款收支存放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九次

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各縣縣款之收支存放，均依照本辦法辦理。

各機關及各縣繳解款項辦法之規定，由縣劃交公款公產管理處存放金庫，縣政府所屬機關之生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亦應繳解金庫。

。

第三條 縣金庫由財政廳指定銀行代理之。

第四條 縣地方機關所收縣款，應備具五聯繳款書，（書式附後）書內須分別填明科目年月份並數目暨徵獲年月份，以第一聯為存根，截留備查，以第二聯通知，第三聯報告，第四聯回證，第五聯報查，連同現金解交金庫核收，金庫收款後，即於每聯上加蓋收訖戳記，截留通知一聯存查，其餘三聯，由繳款機關送交公款公產管理處，分別處理之。

第五條 金庫收到現金備具三聯收款書，以一聯為存根，一聯給繳款機關，一聯送公款公產管理處，不得稍有延擱。

第六條 公款公產管理處，接到金庫送來一聯收款書後，與繳款機關送來繳款書三聯核對相符，除截留報告一聯外，即將回證一聯，加蓋鈐記，送還繳款機關，報查一聯，送縣會計主任。

第七條 各機關繳款如有數款同時報解者，必須每款填一

繳款書，以清眉目，而便登記。

第八條 縣地方一切支出，統由金庫支付之，若有未經金庫支付者，縣長或機關主管人員，不得列入交代。

第九條 領支經費應先具請款書，送縣政府審核，是否與預算或支出法案相符，經核定後，由縣政府填就三聯支付命令，（支付命令式附後）由縣長會同會計主任及公款公產管理處主任簽名蓋章，截留存根一聯備案外，以第二聯送交金庫，第三聯通知

支領款機關，領款機關收到支付命令後，備具四聯總收據，（總收據式附後）以一聯存根，其餘三聯，連同支付命令通知，持向金庫領款，金庫接到上項支付命令通知聯與縣政府所發支付命令核對相符，即以現金支付，並將總收據三聯中之一聯存庫備查，其餘二聯送縣政府，縣政府留存報告一聯備查，其報告一聯，送會計主任。

第十條 縣政府對於符合預算或支出法案之請款書，不得

法規

拒絕填發支付命令。

- 第十一條 金庫核對領款人持來之支付命令通知，與支付命令不符，或有污損模糊之處，得拒絕支付。
- 第十二條 金庫對於合法之支付命令，不得遲緩付款。

第十三條 凡縣款之收支，存放之舊有手續，自本辦法施行日起，一律廢止。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繳款書		字第	
科	目	款	項
何任何年月份款項 收款日期	附金額記	收解於年月日 （機關名稱） （主管人員） 署名蓋章	目 節 號
右款係由代理金庫縣金庫項下並經會計主任辦事處	收解業經照數繳入	此致	

繳款書		字第	
科	目	款	項
何任何年月份款項 收款日期	附金額記	收解於年月日 （機關名稱） （主管人員） 署名蓋章	目 節 號
右款係由代理金庫縣金庫項下茲特填具繳款報告到處核對相符後請即鈐發回證備案	收解業經照數繳入	此致	

繳款書		字第	
科	目	款	項
何任何年月份款項 收款日期	附金額記	收解於年月日 （機關名稱） （主管人員） 署名蓋章	目 節 號
右款係由代理金庫縣金庫項下茲特填具繳款報告到處核對相符後請即鈐發右附繳款回證以憑備案此致	收解業經照數繳入	此致	

繳款書		字第	
科	目	款	項
何任何年月份款項 收款日期	附金額記	收解應請收入縣金庫項下此致	號
右款係由代理金庫機關台照	收解業經照數繳入	此致	
右款業由代理金庫縣金庫項下並填具繳款報告及回證送請	處理管產公款公送關機款繳由聯此		
公款公產管理處分別鈐發存查	關機款辦發鈐處理管產公款公由聯此		
中華民國年月日 （機關名稱） 署名蓋章	庫金縣送逕關機款繳由聯此		
中華民國年月日 （機關名稱） 署名蓋章	查備關機款繳存留聯此		

縣金庫收款書		字第
繳款機關及所在地	會計科目	
金額	金額	記
右款已照數收入		縣金庫項下此致 金庫機關
公款公產管理處台照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聯此由縣連同報單送公款公產理處管此聯

縣金庫收款書		字第
繳款書字號	會計科目	
金額	金額	記
右款已照數收入		縣金庫項下此致 金庫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聯此由縣連同報單送公款公產理處管此聯

縣金庫收款書		字第
繳款書字號	會計科目	
金額	金額	記
右款已照數收入		縣金庫項下此致 金庫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聯此由縣連同報單送公款公產理處管此聯

存款請書		請款書	字第
請款機關	請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年度及月份		
用途	用途		
款額	款額		
記	記		
右款應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款機關主管人員署名蓋章)			

(請款機關主管人員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請

縣政府核發

支 命 令 存 命 令				支 命 令 付 命 令				支 命 令 通 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令	縣政府支付命令	字第	右款令	縣政府支付命令	字第	右款令	縣金庫發給該領款機關簽收	縣金庫向持關機款領交發聯此	縣政府支付命令	字第	右款令
用 途	支 付 金 額	領 款 機 關	年 度 及 月 份	用 途	支 付 金 額	領 款 機 關	年 度 及 月 份	用 途	支 付 金 額	領 款 機 關	年 度 及 月 份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本 聯 存 此	本 聯 存 此	本 聯 存 此	本 聯 存 此	會 計 主 任	會 計 主 任	會 計 主 任	會 計 主 任	公 款 公 產 管 球 處 主 任	公 款 公 產 管 球 處 主 任	公 款 公 產 管 球 處 主 任	公 款 公 產 管 球 處 主 任
查 備 處	查 備 處	查 備 處	查 備 處	縣 金 庫	縣 金 庫	縣 金 庫	縣 金 庫	聯 交 發	聯 交 發	聯 交 發	聯 交 發
五五				長	長	長	長	此	此	此	此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
領款金額	年份	用款	途	
右款派	持縣政府	字第	號支付命令通知向	
縣金庫領訖	(領款機關)	(主管人員)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
領款金額	年份	用款	途	
貴處縣金庫項下如數領訖此據	持縣政府	字第	號支付命令通知向	
縣金庫機關	(領款機關)	(主管人員)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
領款金額	年份	用款	途	
貴處	字第	號支付命令通知派	向縣金庫領訖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領款機關)	(主管人員)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
領款金額	年份	用款	途	
右款業照	字第	號支付命令通知派	向縣金庫領訖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領款機關)	(主管人員)	

查備處事辦任主計會送轉庫金由聯此

查存府政縣轉庫金由聯此

查存庫金縣送填關機款領由聯此

查存關機款領由聯此

●江蘇省各縣建設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三月十二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四〇

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縣縣政府爲籌議及審核全縣建設事宜，設立縣

建設委員會。

第二條 設立縣建設委員會後，原有涉及建設事業之各項

委員會，一律裁撤歸併。

第三條 縣建設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當然委員四人

縣長。

建設局長或改局爲科之長或不設科主之任科員。

主管財政之科長。

縣黨部推舉委員一人。

(乙)聘任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縣長就地方民衆團體及

公正人士中熱心提倡本縣建設事業或富有建設事

業之學識及經驗者，遴選加倍人數，呈請建設廳

圈定後，用縣政府名義聘任之，任期二年，連聘

得連任。

第四條

縣建設委員會以縣長爲主席，建設局長或主管建設之科長或主辦建設之主任科員爲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代行其職務。

第五條 縣建設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縣建設之建議事項。

二、關於縣建設之計劃之考訂核議事項。

三、關於縣政府交議之建設事項。

四、關於縣建設經費之監督籌劃事項。

五、關於解決縣建設糾紛事項。

第六條 縣建設委員會每月至少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

之。但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爲必要

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縣建設委員會決事項，應送請縣政府轉呈建設

廳核准施行。

第八條 縣建設委員會之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九條 縣建設委員會得商調縣政府職員兼辦文書庶務各事，不另支薪。

第十條 縣建設委員會會議規則，由會擬訂，經縣政府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江蘇省蠶桑改良區暫行通規

廿三、三、廿三、江蘇省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四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建設廳為改良蠶桑事業，得斟酌實際情形，於蠶桑發達縣份，指定全縣為蠶桑模範區或指定某鄉區為蠶桑改良區，並得隨時擴充其範圍。

第二條 蠶桑改良區，以其所在縣縣名冠於名稱之上，如「○○蠶桑改良區」，以資識別。

第三條 蠶桑模範區，秉承建設廳蠶業改進管理委員會，辦理左列各項：

(一)關於蠶種之定購、發售及統制等項。

- (二)關於栽桑之改進及桑苗之分配等項。
(三)關於育蠶之指導及消毒催青等項。
(四)關於養蠶病蟲害之防治事項。
(五)關於養蠶合作社之提倡及指導等項。

- (六)關於織行之統制管理事項。
(七)關於各項蠶業之調查事項。
(八)其餘與改良蠶桑有關各項。

第四條 蠶桑模範區內各蠶戶所用蠶種，均依照江蘇省蠶種統制辦法管理之。

第五條 蠶桑模範區內各蠶戶對於個體栽桑等項，應服從指導。

第六條 蠶桑模範區內各織行均依照江蘇省織行統制法管理之。

第七條 蠶桑模範區設主任一人，綜理全區事務，由建設廳委派所在縣縣長兼任之。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辦理本區事務，由建設廳員遴委任之。

第八條 蠶桑模範區設技術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分掌技

術、會計、文書、庶務等事項，由本區主任委任

，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九條 蝶桑模範區設督察員若干人，會同指導員辦理取緝及督察事務，由所在縣縣長指派公安局及區公所人員兼任之。

第十條 蝶桑模範區，應體察當地情形，在蝶期內設置指導所若干所，辦理指導事宜，所有指導人員，由區主任委派之。

第十一條 蝶桑模範區支出經費，由區擬具預算，呈經建設廳核准，在所在縣實業經費項下開支，如有不敷，由蝶業良進管理委員會撥補之。

第十二條 蝶桑模範區，應於每期蝶事終了後三個月內，造具經費報銷，及成績報告，呈送蝶業改進管理委員會審核。

第十三條 凡違反本通則之規定者，得由蝶業模範區政府酌量情節較重，處以拘役罰金。

第十四條 蝶桑模範區其餘一切章則，由各該區擬訂，呈按照下列辦法統制之：

法規

送建設廳核准。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江蘇省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蘇省建設廳蝶業改進管理委員會繭行統制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四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建設廳蝶業改進管理委員會為保存蠶繭品質減低烘繭費用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由建設廳分赴全省各縣會同縣政府整理各該縣繭行，其整理標準如下：

(一)有帖無繭者，弔鎖其繭帖。

(二)有繭無帖者，勒令停閉。

(三)繭數目與繭帖所載數目超過或不足者，其超過繭數，勒令拆卸，其不足繭數，於繭帖上註銷之。

第三條 凡經建設廳指定為模範區各縣，境內繭行一律

按照下列辦法統制之：

(一) 模範區內繭行應逐漸改用烘繭機，限二十四年五月以前一律完成。

(二) 前項烘繭機，由模範區組織公司招收商股合辦之。

。

(三) 已設烘繭機之繭行，應將其設備估定價值，加入公司股份內，共同經營。

(四) 舊式繭行有入股之優先權。

(五) 烘繭機繭行成立後，其能力足烘模範區內灶部產繭時，舊式繭行即一律停止營業。

(六) 停止營業各繭行，應由公司按其灶數之多寡，每季給予損失津貼若干，至繭帖有效期滿為止。

(七) 二十四年五月以前統制辦法，一律照下條改良區繭行統制辦法統制之。

第四條 凡經建設廳指定為改良區各縣，境內繭行（連自用灶在內），一律按照下列辦法統制之：

(一) 凡改良區內之繭行，應限期（春期三月底以前秋季七月底以前）逕向各該管縣政府登記，由縣城

表，呈報建設廳。（表式如後）

(二) 改良區內開秤繭行數目，應由建設廳於每季開市半月前，參酌各縣呈報表冊及產繭分量之多寡，分別核定之。

(三) 前項核定方法，由建設廳決定灶數，劃分區域，用抽籤法決定之。抽籤由各縣縣長督同繭業同業公會召集各繭行主當衆舉行之。但雙灶四乘以下及繼續二年未開秤之繭行，不得加入抽籤，惟仍得享受第五項之權利。

(四) 行租一律用包烘制度，不限担額，每乾繭一担，

烘工規定為十一元，分配如下：

1. 烘工柴薪修繕等費八元。

2. 利潤三元。

(五) 前條烘工之分配除(一)項為承烘繭行應得之收入外。(二)項利潤三元，按左列標準支配之：

1. 承烘繭行折舊費百分之二十。
2. 承烘各行及合格而未中籤各行百分之八十。

本項以抽籤區域爲單位，再按各行灶數平均分配之。

第五條 改良區內之新式烘繭機，繭行有 先開行之權，

不加入抽籤，其權利義務與其他烘繭繭行同。

第六條 凡願任 繭行統制區內收繭者，應於繭行抽籤期前

，填具登記表，並繳保證金，每担乾繭三元，向

建設廳登記，由建設廳通盤支配核定之。（表式

附後）但登記而不收繭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第七條 凡經核准之收繭各商，其收繭地點在同一抽籤區

域內，應互相合作，於抽籤結果發表後五日內，

向中籤繭行訂定租約，呈建設廳備案。若有糾紛

，由建設廳調解處理之。

第八條 凡經核准之收繭商，每收乾繭一担，有自願承認

，凡核准開秤各行及收繭各商，關於收繭之聯票及

縣蠶桑模範改良區繭行登記表

行
名
項
目

行
主
姓
名

所
在
地
點

繭
帖
號
數
及
有
效
期

灶
數

房
屋

設
備

備
備

考

江蘇省建設廳
謹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兼區主任

印

蠶種價及改進蠶桑事業費十二元之義務。

第九條

凡核准開秤各行及收繭各商，關於收繭之聯票及

第十條

繭行統制區內，由縣政府指定若干繭行代農民零

燒乾繭，仍照第八條之規定納費，非指定之繭行

，不准零燒。

第十一條

養蠶合作社，有自用灶之設備，備烘社員零繭

，不願加入抽籤者，得先行呈經建設廳核准之

，但仍應照第八條之規定納費。

第十二條

凡江蘇省繭行暫行規程與本辦法之規定不符者

，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江蘇省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規

六二

縣蠶桑改良區民國二十年季收繭商登記表

姓 名	廠名及地點或餘繭商	擬 收	乾 繭	量	收 繭	地 點	備 考
江蘇省建設廳	議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收繭商						

● 江蘇省建設廳蠶業改進管理委員會蠶種統制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四

三次會議通過

甲級 西巧×華五
西洽×華五
及其反交。

乙級

翰桂×華五

六

化桂×華五
及其反交。

六

丙級 諸桂×華五
新桂×華五
及其反交。

六

第一條 凡本省境內所有蠶種，自二十三年秋季起，均由建設廳統制管理，不得自由買賣或讓與。

第二條 凡本省境內各製種場所產蠶種，經蠶絲試驗場督

察檢驗合格後，由建設廳按照左列標準，分別等級，給予統制通知：

第三條 凡接到建設廳統制通知之蠶種，於交種時，甲級每張給價八角五分，乙級七角五分，丙級七角。

第四條 本省境內蠶戶所需之種種，按照左列程序發給之

乙、普通區

甲、模範區

(一) 各蠶戶所需種種張數，由模範區及改良區主任督飭各鄉鎮長挨戶調查，秩種於六月三十日前，春種於上年十月三十日前，填表呈報蠶業改進管理委員會。

(二) 各蠶戶領用種種，每張應繳價五角。但將來育蠶成績進步時，得酌量核減之。秋種種款於當年七月二十日以前，春種種款於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由區主任彙解蠶業改進管理委員會。

(三) 前項種款到後，蠶業改進管理委員會，即按照所解種價，配給種種，仍由區主任轉發，但各蠶戶領種數量，不得超過預報數量，過期亦不得請領。

(四) 經手發放種種各鄉鎮長，由蠶業改進管理委員會，按其所繳種價，給予百分之五之手續費。

法規

丙、普通區

(一) 普通區內酌設種種公賣辦事處，或特約公賣辦事處公賣之。

(二) 普通區內公賣種種，照第三條之規定價格加一角。

丙、但有特殊情形之改良區，仍照普通區採公賣辦法，其種價照第三條之規定加二角。

第五條 製種場接到本會統制通知而故意違抗，不願受統制管理者，得沒收其種種，如種種已私行售出，得停止其營業。

第六條 各鄉鎮長經手發放種種，如有抬高種價，額外勒索及其他舞弊情事，經發覺後，應處以舞弊全額十倍至二十倍之罰金，此項罰金，除發還蠶戶所受之損失外，半數充賞，半數作改進經費。

第七條 經統制管理之種種，得依據蠶絲試驗場督察檢驗報告，及蠶戶飼育成績，分別優劣，給予獎勵，其獎勵辦法另訂之。

法規

第八條 本辦法自江蘇省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六四

縣蠶桑改良區一十三年秋蠶期蠶戶定購蠶種總表

鄉鎮別	門牌	蠶戶名	預定 張數	繳 日期	數目	價 編號	備 考
合計							

附註：本表由挨戶調查員負責記載「繳價」欄應於收價

後始得填入

區別	鄉鎮別	蠶戶數	預定 張數	請 出 數 目	繳 價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區主任	章	
合計						

附註：本表由區主任填報建設廳定種期填一紙蠶種期

填一張

●江蘇省縣土地局登記人員懲戒規則

第一條 縣土地局登記人員之應受懲戒者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懲戒處分按情節輕重依左列規定執行之

一、記過

二、罰俸

三、賠償

四、降級

五、免職

附註

收據應用複寫紙填發一張交定種人一張由收款

員保存備隨時調驗

第三條 登記人員如有怠忽業務或行爲不檢經查明屬實者

應予記過

第四條

登記人員經辦登記事項如發現處理錯誤而情節較重者經查核屬實應責令償還本局所負權利人之損害賠償

前項錯誤如尚未發使權利人直接受何損害時仍應予以罰俸充作登記儲金用示儆戒

第五條 登記人員經記過罰俸或賠償至兩次者應予降級至三次者免職

第六條 登記人員如有憑藉職權任意挑剔留難需索等行爲經查明屬實者應予免職

第七條 登記人員如有收受賄賂或竊用憑證或其他不法行為經查明認爲確有嫌疑者應即移送法院審理

第八條 登記人員如已不在原機關服務而其經辦登記事件發覺有前條舞弊情事者仍應依法移送法院審理

第九條 本規則經江蘇省土地局核准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修正江蘇省禁止販運宰殺耕牛暫行通則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四

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中央迭次禁令及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

決案訂定之。

第二條 關於禁止販運宰殺耕牛，在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六

月底之限期中，依下列辦法處理之：

(一)各縣耕牛，應絕對保護。

(二)凡耕牛除下列三項外，絕對不准宰殺：

1. 凡牛齒起八珠以後，老弱力衰，確實不能助耕者。

2. 因眼盲脚以不能助耕者。

3. 因重傷確離醫治者。

(三)各縣間耕牛之移動，須經地方區公所給予起訖地點之證明文件，否則以私運出境論，應即扣留處罰。

第三條 凡合於前條規定之限度，得宰殺或販運之菜牛，

應照章至檢查所受查，並繳納手續費，由檢查機關關於牛身加蓋印記，以示區別，其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各牛行及宰牛坊等，均應遵守本通則之規定，如有私自違章宰殺或販運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應嚴加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五條 凡本通則未及規定者，得由縣政府或檢查所隨時呈請省廳核示辦理。

第六條 本通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修正江蘇省禁止販運宰殺耕牛暫行通則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四

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通則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轄境宰殺牛隻，須以合於通則第二條第二項

之規定為限。

第七條 偽造外省憑證，一經查明或被告發者，應依通則

第三條 關於本省轄境販運或宰殺菜牛，暫在丹陽浦鎮及

其他牛市集中地點，由建設財政廳設立菜牛檢查所，派員負責辦理檢查蓋印及征收手續費事宜，其暫未設立檢查所之各縣，由建設廳會同財政廳就地指定所屬機關辦理之。

第四條 凡販運或宰殺菜牛，經過檢查手續，須納左列之

手續費：

一、本省宰殺或販運之菜牛，每頭暫定二元四角。

二、外省經過販運牛隻，取有購買地官廳蓋有印信之護照或證明文件者，每頭暫定一元二角。

三、外省經過牛隻，無購買地官廳蓋有印信之護照或證明文件者，其手續費照本省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販運牛隻，既無前條之證件，且經檢查確係耕牛

者，依通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處罰之。

第六條 未經檢查而私宰私運者，依通則第四條之規定處

罰之。

第七條 第四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八條 菜牛經檢查合格者，除加蓋印記外，並由檢查所發給檢查證，該項檢查證，由建設廳製發之。

第九條 菜牛取得檢查證後，應依照規定，繳納手續費，並由檢查所另行發給收據，該項手續費收據，由

財政廳製發之。

第十條 各地檢查機關對於販運牛隻，已取有本省檢查證及手續費收據者，即行驗證蓋戳，准予通行，不得留難。但僅有檢查證而無手續費收據，或檢查證與手續費收據不符者。應仍補行檢查收費，並將原證據扣留，呈廳核辦。

聲 明 遺 失

運動者緣有嗣產基地一方係投字四百十一號余紹先花戶計分平二分正惟此項基單早經遺失四處招尋無着如有人拾到或有糾紛及抵押行為者儘一星期內請到青云坊二十號談福堂先生處接洽逾期概不承認即當呈請縣政府補給新單特此先行登報聲明 余子揚啟

第十一條 本省各地宰牛坊，在二十二年六月以前營業者，均須請領宰牛坊許可執照，其執照費暫定為每坊六元，一次征收，該項執照，由財政廳製發之。

第十二條 本省各縣間耕牛之移動，須經地方區公所給予起訖地方之證明文件，確非販運宰殺者，由當地檢查機關查明蓋戳，即予放行，不得收費。

第十三條 本細則規定之違禁處罰事項，由檢查機關送交所在地縣政府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戚祥大被焚聯單

六八

鞠字五百二號平四分〇一毫八絲八忽

花戶戚庚寶

鞠字五百〇三號平三厘三絲三忽五末

花戶戚榮寶

五百五號平一分四厘一毫二絲三忽

戚榮寶

五百八號平一畝正

戚榮寶

五百九號平九分六厘四毫二絲五忽

戚榮寶

五百十五號堆三分二厘五毫

戚應林

五百四十八號平九厘四毫

戚培行

五百六十三號平七分三厘四毫

顧柏仁

五百七十六號平五分正

戚熊兆

五百七十五號平六分四厘六絲二忽

戚行培

五百七十七號平二分八厘九毫一絲七忽

戚德宜

五百十七號平四分五厘

戚正寶

六百十三號平二分六厘七毫八絲三忽

曹惟良

六百二十八號平二畝六分八厘八毫

吳振始

五百七十六號平五分正

戚金溶

五百七十七號平一分四厘五毫

戚培行

五字一千九百八十四號平一畝二分五厘六絲三忽

唐明記

大字一百二十三號平三分七厘一毫

顧柏仁

大字一百五號平五分五厘三毫

顧太昌

養字二百九號分平八分七厘四絲四忽

黃金叔

民 政

●江蘇省民政廳訓令第一號

奉令如有參加偽組織陰謀擾亂者應依照危害民國罪從

嚴處置仰飭屬一體知照由

令武進縣縣長

案奉

江蘇省政府秘字第四八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一四七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違事；查偽組織僭號稱帝，甘爲傀儡，跡其

先後賣國行爲，自應與危害民國同科。其有漢奸附和偽組織，陰謀擾亂者，應即厲行制裁，按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懲治盜匪條例，從嚴處置，以重國法，而杜奸宄。除分行外，令亟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

嚴厲執行，毋稍寬貸，是爲切要。此令。」等因。奉

此，除分令外，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令仰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旦

廳長陳果夫

●江蘇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五六六號

令爲各級行政官吏應寬以任期嚴其職責一案令仰知照

由令本府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訓令內開：

「案查現值國難嚴重時期，各級行政官吏，一經慎選委任後，即應寬以任期，嚴其職責，俾對於一切要政得以逐步推行，不致存五日京兆之心，對於應予

懲戒事件，應按情節輕重，分別議以申誡、記過、罰俸、降級等處分，不得輕予撤職，致狡黠者反得以微罪遂其推諉職責之心。如果有重大違法行爲，即分別予以監禁或槍決，亦不得以撤職了事，以符古人刑亂用重之原則，此實遏滅貪怠，保障賢能，最為有效之方法，澄清吏治，增加效率，其關鍵悉係於是。值茲類風久偃，國難嚴重之時，尤非厲行上項各種懲戒不輕撤革了事之方法，斷不足以振敵而起衰，務仰各該省各級行政長官深體此意，認真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主席陳果夫

●江蘇省政府訓令民字第一五二三號
令發各縣清查戶口編組保甲限期進度表抑遵照依限辦理具報由

令東海五行政督察區所屬縣縣政府
鹽城 淮陰 銅山

案查本府前制定本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指定江北南通、鹽城、東海、淮陰、銅山，等五行政督察區所屬各縣，先行舉辦，並決定本年四月一日為施行日期一案，業以民字第一四四九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所有各縣清查戶口編組保甲各事宜，亟應分別限期依次推進，俾得早日完成。茲查照規程，訂定各縣清查戶口編組保甲限期進度表，除分令外，合行檢表令仰該縣長恪切遵照，務於規定限期內分別辦竣具報。再查前據民政廳擬呈保甲制度未施行前先決問題四項，（一）各縣區界改劃問題：各縣區數，以五區至十五區為原則。（二）江北各縣保甲編查經費，以（1）保衛經費（2）自治經費劃用為主，不足則由縣長另擬籌款辦法，呈候核准。（三）區長任用標準，應從新厘訂標準，嚴格考詢，以杜倖進。（四）區長任免手續，區長由縣長遴員，呈請民政廳委任，如遴選不當，縣長連帶負責。

。」業經本府第六三連帶負責。業經本府第六三三次會議
議決通過在案。併仰遵照迅速籌劃，妥為支配，造具各區
總預算呈廳核定。毋稍延誤。切切。此令。

計發各縣清查戶口編組保甲限期進度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主 席 陳 果 夫

民政廳廳長 袁仁發

▲江蘇省各縣清查戶口編組保甲限期進度表

第一期三十日

一、縣政府奉到省政府所頒各縣整理自治區域辦法及清查
戶口編組保甲規程，應即將各條文作有系統之詳細研
究，以白話佈告民衆，說明推行保甲之理由意義及其
施行程序。

二、籌定辦理編查經費。

三、依照各縣整理自治區域辦法，酌量改劃縣屬為若干區
，指定區公所地點，並改劃各區為若干鄉鎮，呈廳核
准後，佈告週知。所有舊制區鄉鎮閭鄰等組織，在新

區長委定新鄉鎮長及保甲長產生後，即行分別移交結
束。

四、繪製改劃區域圖表，呈民政廳核准後，呈報該管行政
督察專員公署備案。

五、依照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二十條暨修正區長甄用
規則之規定，遴選區長，呈請民政廳核委，錄報該管
行政督則專員公署備案。

六、委定區助理員，取具履歷，彙報民政廳及該管行政督
察專員公署備案。

七、編造各區總預算呈民政廳核定。

八、製定各區應需開辦費標準，由地方款項下先行籌墊撥
付。

九、區公所應用原有鈐記，如區名有變更時，將各區鈐
記分別調用。

十、依照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二條之規定，遴派保甲
戶口編查委員。

十一、集合區長，區助理員，編查委員，開講習會，講授

區長之責任，清查戶口編組保甲之意義，暨辦理程序及其必應研習之實務，務使澈底了解。

十二、分配編查委員，赴各區協同區長趕辦編查。

十三、決定先行挨戶編號之日期。

十四、縣長親赴各區巡視。

（以上十四項均由縣長主辦）

第二期 五十日

一、區長與編查委員依照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先行挨戶編號，粘貼臨時

門牌，暫不查戶口。

二、區長與編查委員依照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督令各戶先行確定戶長。

三、區長與編查委員分批召集戶長，講演編查之意義及方法。

九、區長與編查委員依照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令各甲長推定保長。

十、區長與編查委員集合保長，講演保長之責任，編查之意義及方法。

十一、區長與編查委員編定保號後，依照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由區長委任保長，呈報縣政府備案。

四、區長與編查委員依照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令各戶長推定甲長。

五、區長依照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委

定甲長，編定甲號，會同編查委員具報縣政府。

六、區長與編查委員依照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督設甲長辦公處。

七、縣政府依照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刊甲長圖記，頒由區長轉發，不准收刊發費，地方經費奇窘者，得暫緩刊發。

十三、縣政府依照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刊保長圖記，頒由區長轉發，不准收刊發費。

十四、區長與編查委員依照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十八條第二十條之規定，令各保長公推一人兼任鄉鎮長後，呈由縣長加委。

十五、區長與編查委員依照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督設鄉鎮公所，並依照保甲經費標準表說明第四項規定，委定各鄉鎮事務員。

十六、鄉鎮公所應用原有圖記，如鄉鎮名稱有變更，則由縣政府另行刊發，將印模分呈民政廳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

十七、依照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保長編定保甲經費收支預算，按級呈報縣長查核。

十八、縣政府依照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所規定之式樣，印製編查應用之各項表冊門牌切結。

十九、縣長親赴各區巡視對各區鄉鎮保甲長及鄉鎮公所事員講演編查之意義及方法。

第三期 四十日

一、縣長召集區長編查委員會議，決定實行編查戶口日期及程序。

二、縣長頒發編查應用各表冊切結門牌及其填寫方法，令區長分別轉發查填。

三、區長與編查委員次第召集鄉鎮保甲長及鄉鎮公所事務員，分發縣頒編查表冊切結門牌，並指示其填寫方法。

四、縣長指揮各區長，區長會同編查委員指揮監督各鄉鎮長，鄉鎮長指揮監督各保長，保長指揮監督各甲長。

依照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及縣政府決定之日期，實行按已編戶

甲次第，清查戶口，換給木質門牌，分別詳填戶口調查表。

五、各保甲長分別彙報戶口調查表於鄉鎮長，鄉鎮長彙核復查具報區長後，區長與編查委員應即率各該鄉鎮長

實地按表擇戶抽查，如確無遺漏，即核造區戶口統計表，呈報縣政府。

六、區長與編查委員依照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實行調查登記民有槍枝，呈報編號烙印。

七、依照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六十條之規定，區長彙報壯丁人數於縣政府，再由縣政府分呈民政廳保安處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存查。

八、保長召集甲長會議，依照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保甲規約，由保長甲長戶長一律加盟簽字。

九、保長將保甲規約呈由鄉鎮長轉呈區長。

十、保長繪具所轄區域略圖，呈由鄉鎮長轉呈區長。

十一、各甲長依照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將切結分交各戶長，共具聯保連坐切結，並呈報保鄉鎮長區長。

十二、鄉鎮長隨時督飭保甲長，確報戶口異動情形。

十三、縣長親赴各區巡視，并實地按表擇戶抽查，如認為編查確實，即一面將編查完竣情形，呈報民政廳查核，一面督飭各區鄉鎮保甲長等實行各項保甲任務。

(註)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見本報八十三四期

自治

●武進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各區長奉令辦理鄉鎮改選發生疑義解釋一案飭屬知

照由

令各區長

江蘇省政府民字第一七六四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民政廳轉呈，太倉縣縣長呈爲該縣第五區辦理鄉鎮改選，發生疑義，轉請解釋一案，據

經濟部核復在案。茲准。

內政部民字第四一四號咨開：「案准貴省政府第一一二八號咨，以據民政廳轉據太倉縣縣長呈，該縣第五區辦理鄉鎮改選，內有金塔歸元趙墅三鎮，選舉結果，各開有效票一票，各被選人應否視為得票比較多數作爲當選？轉請察核見復，等因到部。查

自 治

關於鄉鎮自治職員之選舉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十九條明白規定『自治職員之選舉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爲當選』鄉鎮間鄉選舉暫行規則第二十條亦有類此之規定，如選舉結果，與以上各條條文無抵觸時，自應認爲合法。惟該太倉縣第五區金塔歸元趙墅三鎮之公民人數，皆超過五百以上，關於公民出席鄉鎮大會選舉之人數，立法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雖曾有『暫不規定』之解釋，然以公民人數超過五百以上之鎮選舉，祇得有效票一張，不但事屬非常，且按之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十九條所規定，『比較多數』及鄉鎮間鄉選舉暫行規則第二十條所規定『十分之三』之比較率，以一票之數，均無從比較，揆諸立法本意，此種選舉結果，殊難認爲合法，應請飭令重行改選，以符法令，准咨前由

自 治

，相應復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除令太倉縣暨

飭所屬一體知照；

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長即便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七六

縣長 蔡培

財政

呈
財政廳

為本年份起，遵令改辦地價稅分兩期四六征收擬定征

期及單據式樣等送請核示由

案查屬縣田賦改辦地價稅，四六分征一案，謹奉

財政廳頒佈辦法，

鈞飭遵照，自二十三年份起，不得再有第三期名稱在案。屬縣上年份，因前財政局未及先事籌備，以致一再遷延仍按兩忙一漕分征，茲經縣長遵照原案，籌備數月，除改訂各鄉義圖期限，提出第二十七次區長會議議決，由各區長轉飭各鄉圖迅即遵辦，以符征期，而利稅收外，所有地價稅兩期分征，正附稅及帶征各款稅率，暨通知單及執照式樣，並征收時期等，亦經分別擬定，編訂表式，提交第四次政務會議議決，通過。自本年份起遵令實行，查上年份兩忙一漕，正附稅及帶征各款，計上忙每畝共銀二角九分三厘，下忙每畝共銀二角五分三厘，冬

漕每畝共銀四角五分四厘，共合每畝全年征銀一元正，本年份稅率，目前並無變更，依照四六分征，應為第一期每畝共征銀四角，第二期每畝共征銀六角，仍合每畝全年共

征銀一元正，至征收開始時期，為適合農村經濟起見，第一期擬定國曆四月十五日開征，遵照新章，以三個月為限，至七月十五日期滿，適值蘭麥荳糧登場之際，第二期擬定國曆十一月十五日開征，至翌年二月十五日期滿，正屆秋收之後，民間經濟能力在此期內自較充裕，對於稅收當可起色，業將改辦地價稅兩期分征辦法，及稅率分配，征收時期等，詳細曉諭民衆，一體遵照，理合檢同分征稅率比較表，暨第二二期地價稅執照式樣，科則通知單式樣，一併備文呈請

主席贊賜查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再蘆課城租併作第二期地價稅，與第二期同時征收，其稅率仍照舊案辦理，合併聲明，

財政

七八

江蘇省財政主席陳

謹呈

江蘇省財政廳廳長趙

計呈送忙漕及地價稅稅率比較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十三日

武進縣縣長蔡培

第一二期地價稅執照式樣二紙
又地價稅科則通知單式樣二紙

江蘇省武進縣忙漕稅率及地價稅分期稅率比較表

(以每畝為標準)

改辦地價稅正稅附稅及帶征數目

稅別 稅 稅合計

省稅 第一期二角二分八厘七毫二絲
第二期一角七分八厘八絲 二角九分六厘八毫

縣附稅 第一期三分八厘八毫
第二期五分八厘二毫 九分七厘

九分七厘

省稅
專稅
縣附稅
稅別
稅合計

省稅 第一期六分一厘六毫八絲
第二期九分二厘五毫二絲 一角五分四厘二毫

一角五分四厘二毫

省稅
專稅
縣附稅
稅別
稅合計

省稅 第一期一分三厘二毫
第二期一分九厘八毫 三分三厘

三分三厘

省稅
專稅
縣附稅
稅別
稅合計

省稅 第一期一分六厘
第二期三分四厘 四分

四分

省稅
專稅
縣附稅
稅別
稅合計

省稅 第一期一分六厘
第二期二分四厘 四分

四分

捐運河獻	三分
良捐農業改	二分
築路款	一分
算地方預	冬漕無
清支費	上忙一分
備款不敷	冬漕二分
地方籌	上忙五分
備款捐	冬漕三分
捐保衛款	冬漕四分
總計	冬漕四分

捐運河獻	三分
良捐農業改	二分
築路款	一分
算地方預	冬漕無
清支費	上忙一分
備款不敷	冬漕二分
地方籌	上忙五分
備款捐	冬漕三分
捐保衛款	冬漕四分
總計	冬漕四分

捐運河獻	三分
良捐農業改	二分
築路款	一分
算地方預	冬漕無
清支費	上忙一分
備款不敷	冬漕二分
地方籌	上忙五分
備款捐	冬漕三分
捐保衛款	冬漕四分
總計	冬漕四分

捐運河獻	三分
良捐農業改	二分
築路款	一分
算地方預	冬漕無
清支費	上忙一分
備款不敷	冬漕二分
地方籌	上忙五分
備款捐	冬漕三分
捐保衛款	冬漕四分
總計	冬漕四分

捐運河獻	三分
良捐農業改	二分
築路款	一分
算地方預	冬漕無
清支費	上忙一分
備款不敷	冬漕二分
地方籌	上忙五分
備款捐	冬漕三分
捐保衛款	冬漕四分
總計	冬漕四分

●江蘇省財政廳指令賦字第四一二一號

據呈田賦改辦地價稅應予備查由

一件呈爲本年份起遵令改辦地價稅分兩期四六征收

令武進縣縣長

財政

捐運河獻	三分
良捐農業改	二分
築路款	一分
算地方預	第一期七厘六毫
清支費	第二期四分
備款不敷	第二期六分
地方籌	第一期四分
備款捐	第二期六分
捐保衛款	第一期八厘
總計	第二期一分二厘

捐運河獻	三分
良捐農業改	二分
築路款	一分
算地方預	第一期七厘六毫
清支費	第二期四分
備款不敷	第二期六分
地方籌	第一期四分
備款捐	第二期六分
捐保衛款	第一期八厘
總計	第二期一分二厘

捐運河獻	三分
良捐農業改	二分
築路款	一分
算地方預	第一期七厘六毫
清支費	第二期四分
備款不敷	第二期六分
地方籌	第一期四分
備款捐	第二期六分
捐保衛款	第一期八厘
總計	第二期一分二厘

捐運河獻	三分
良捐農業改	二分
築路款	一分
算地方預	第一期七厘六毫
清支費	第二期四分
備款不敷	第二期六分
地方籌	第一期四分
備款捐	第二期六分
捐保衛款	第一期八厘
總計	第二期一分二厘

捐運河獻	三分
良捐農業改	二分
築路款	一分
算地方預	第一期七厘六毫
清支費	第二期四分
備款不敷	第二期六分
地方籌	第一期四分
備款捐	第二期六分
捐保衛款	第一期八厘
總計	第二期一分二厘

捐運河獻	三分
良捐農業改	二分
築路款	一分
算地方預	第一期七厘六毫
清支費	第二期四分
備款不敷	第二期六分
地方籌	第一期四分
備款捐	第二期六分
捐保衛款	第一期八厘
總計	第二期一分二厘

武進縣縣長
蔡培

擬定征期及單據等送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的悉。該縣田賦自本年份起，改辦地價稅。

兩期四六分征，並擬定征期，及單據式樣等，自屬正辦，應予備查。附帶征獻捐百一滯納罰金，業經省政府委員會

議決，自二十三年度起停徵。通知飭遵在案。通知單內，亟應修正，仰即遵照。

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廿三年四月日

廳長趙棟華

○武進縣政府訓令第九二八號

令知第一期地價稅稅率由

令西區田賦主任
管冊科征員

民國廿三年第一期地價稅稅率清單

縣長蔡培

經依照新訂式樣及稅率，分別刊發。合將第一期地價稅稅率，開單令仰知照，依率科算切切此令。
附發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廿三年四月七日

計開

一、正稅 每一畝計

省稅 一角一分八厘七毫二絲

省教育稅 六分一厘六毫八絲

縣正稅

三分八厘八毫

共計銀元二角一分九厘二毫

二、帶征各款 每一畝計

征收費 一分三厘二毫

普及教育捐 一分六厘

義務教育捐 一分六厘

築路款捐 二分

江蘇省財政廳賦字第四一二一號指令核准在案，慈值國曆

四月十五日本年第一期地價稅開征之期，業將開征日期布告民衆一體週知，所有第一期地價租稅通知單及執照，亦

運河款捐 一分二厘

農業改良捐 八厘

地方不敷捐 七厘六毫

地方籌補款捐 四分

保衛款捐 八厘

清丈費 四分

共計銀元一角八分零八毫

以上正附帶征總計每畝征報四角正。

三、加徵帶征水利特捐

(甲)第一區帶征開浚河經費每畝銀元一分七厘九毫

二絲

(乙)通江，安東，安西，考東，考西，五鄉帶征開浚

孟河續征水利特捐每畝銀元四分

●江蘇省政府訓令 財字第520號

通飭各縣動用預備費及臨時費非經呈奉核准不得墊支

並不得以縣政會議擅先處分地方款由

令各縣縣政府

案查各縣總預備費及未指定用途之臨時費，非先呈准

，不得動支，前經本府委員會第六二六次會議議決，並輕財字第二七五號通令遵照在案，乃近查各縣遇有臨時用款，往往以提經政會議議決，先行墊用，呈請在預備費內撥還，甚有以款已先行支用報請備案者，僅具形式上一種呈報手續，而未切實奉行省令，殊非本府監督縣地方財政之本意，特再重申前令，嗣後各縣動用預備費臨時費，非經呈奉核准，不得先行墊支，並不得以縣政府議處分地方款項，以示限制，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主席陳果夫

財政廳長趙棟華

●武進縣政府佈告第八二號
(為布告帶征孟河水利捐由)

為佈告事：

案查開浚孟河，續征水利特捐，所有通江·安東·安西，孝東，孝西，五鄉，自十八年上忙開始帶征，以六年

父一忙爲限，歷經照案征收在前。(漕米不帶征)查每忙每畝徵銀五分，共合全年兩忙征銀一角整，茲值田賦改辦地價稅，分期四六征收，所有帶征孟河水利特捐，自隨同改按四六分征，第一期帶征銀四分，第二期帶征銀六分，合行布告各該區，業戶人等，一體週知，第一期應帶征孟河水利特捐銀元四角，務各隨同正稅，一併完納，共維公益，而利開濬，至帶征數目，亦經於地價稅執照內加蓋戳記矣，其各遵照毋違。

中華民國廿三年四月七日

縣長蔡培

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日

縣長蔡培

爲布告事：

案查開浚附近關河經費，茲經呈奉

江蘇省政府核准，忙銀每兩帶征二角。漕米每石帶征四角，以五年爲期一案，自二十年冬漕開始帶征後歷

屆忙漕均經照案征收，查每兩帶征二角，上下忙每畝向均折收銀元九厘九毫，冬漕每石帶征四角折合每畝徵銀二分五厘，是兩忙一漕，共計每畝應帶征開浚關河經費銀元四分四厘八毫，茲值忙漕改辦地價稅，全年按兩期四六分征，所有帶征款項，自應同四六原案，分作兩次征收，以資一律，而免紛歧，第一期應征四成關河經費，每畝銀元一分七厘九毫二絲，對於地價稅執照內加蓋帶征外。合行布告，仰本邑市區糧戶人等，一體週知，務各隨同第一期地價稅，一併完納，共維水利，是爲至要。

●武進縣政府佈告第八十一號

(爲布告帶征城區關係經費由)

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日

縣長蔡培

公 安

◎武進縣公安局訓令第 號

(事由)為令飭遵照編制即日改組分局所成立由

令全屬各分局所

案奉

縣政府第三九五號訓令內開：

「案查改組公安局所一案前經組織審查委員會尙未完畢頃奉

江蘇省民政廳第二九四八號訓令內開：查本省各縣公安局。亟應安加整頓各縣公安辦法，呈請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准

省政府秘書處錄送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內開：委員會第六二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條主席提議『民政廳呈：為便於切實整理本省各縣警務起見，擬訂江蘇省整理各縣公安局辦法及附表四種，以便依據辦理等情，檢同辦法暨附表，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交民政廳辦理。等因，並附辦法一份：准此，除簽請財政廳查照，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縣長遵照，督同公安局長，將應行整理事項於文到一個月內辦竣，會報查核，如確有窒碍情形，應查照本辦法第八項末段辦理，並先將奉文日期報查，此令。」等因奉此，查整理公安辦法，已經

省政府公報第一五七二期內明白登載在案，不再抄發，惟前項辦法，於該局編制，大有不同，能否完全適用，亟應請加考覈，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使遵照，在本星期內，務須妥擬改定該局內部員警薪餉名額確數開具詳表，俟召集審查會時，即行攜帶來府，以便彙案辦理，免致稽延，是為至要！此令。

公 安

八三

原有第幾分局改組爲某分局第幾分駐所除分令外合行印發
改組表令仰分局長巡官遵照，表列即日改組成立，在該分
局所未經刊落鈐記以前仍准鈐用原有分局所鈐記，俟呈請
刊落再行給領啟用，仍將改組日期，及辦理情形，並送具
官佐長警名冊併送查核，此令計發改組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

局長許寶光

● 武進縣公安局暫定各分局所駐在地點一覽

分 局 別 設 置 地 點 原 有 局 所

第一分局

花椒園
正法里
北直街
龍虎塘
西門外
小南門
西圈門

第三分局

孟福興
萬魏洲
河村

直轄六分所

直轄五分所

直轄三分所

直轄二分所

直轄一分所

第四分駐所

第一分駐所

第二分駐所

第三分駐所

第四分駐所

橫山橋

第十分局(改)
第二分駐所(併)

成堅堰

第一分駐所(原)
第二派出所(併)

東門外

馬抗橋

大北門

第三分駐所(改)

小北門外

第四分駐所(改)

東橫林

第六分局(改)
第十分局一分駐所(併)

奔牛

第二派出所(併)

西夏墅

第四分局一分所(改)
第四分局二分所(併)

崔橋

第五分局(改)
第一派出所(併)

王下村

第五分局(改)
第九分局一分所(改)

鄭陸橋

第六分局(改)
第二派出所(併)

溪里

第七分局(改)
第一派出所(併)

建溪

第八分局(改)
第二派出所(併)

鳴夏

第九分局(改)
第二派出所(併)

義鳳

第七分局(改)
第一派出所(併)

●公安局訓令第一號

合為改組各分局所應破除請面澈底改革由

令各分局所

為令遵事。案照本局遵照省令頒發整頓公安局辦法。分別整理後。即將原有局所暫行歸併改編。設置各分局所。當經令飭即日改組成立真報在案。此次改組時。自應破除情面。澈底改革。於所屬長警之中。以年老力弱不能勝任。耳聾目瞇或一字不識者。即行嚴加淘汰。如有缺額。

另招年壯力強新警。或造冊呈候遴選。該分局原有冗員。及不合規定設置之官佐。遵照編制一律裁撤。不得徇情敷衍。並將各該裁所員警證章符號一律收繳來局。無任流散。

○本局長隨時派員考驗。以贍成績。除分合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巡官一體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日

局長許寶光

公

安



八六

教育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教育局各中小學教育畸形發展亟應特別注意設法改

善由

令各縣教育局

案奉

教育部數字第二五九三號訓令內開案查念一年度各省市舉行中小學生畢業會考情形，前經本部頒發調查問卷，並陸續據各省市教育廳局填報到部各存案，念一年度舉行中小學生畢業會考之省市，計有山東等十四省，上海等三市，及威海衛特區，各該廳局所呈報數字，統計中之最堪注意者，厥為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成績最優最劣之科，及其救濟之辦法，高中會考，成績最優之科目，為黨義國文，為國文及黨義，史地次之，優劣之科目，為算術，外國語次之，物理化學又次之，初中成績最優之科目為黨義國文，地理次之

，最劣之科目，為算術，自然及外國語次之，小學會考成績最優之科目，為國語，社會次之，最劣之科目為算術，自然次之，綜合言之，中小學生畢業會考之結果，均以國文或國語為最優，社會科學次之，算學或算術為最劣，自然科學及外國語次之，此為全國中小普遍之現象，由上述統計之結果，觀之中小學之教學，顯有畸形發展之弊，中小學算學及自然科目，何以成績低劣，據各該局所報之原因，不外乎下列各點，（甲）中學方面一設備未完，二、師資不良，三、實習時間過少，四、學生對於算學及自然科缺乏研究態度，五、在小學時未能建立良好基礎，六、教師待遇不良，以致兼課太多，精力不能集中，（乙）小學方面，一、學生平時演習不熟。二、缺乏優良教師。三、無適當環境，四、教材不良。五、學生學理能力薄弱，至中小學成績低劣之科目，應如何補救，各該廳局之意見，不

復盡同，其大致相同者，對於中學計有一寬籌經費，充實設備。二、增多實注重自動研究。三、聘請優良教師。四、糾正學生學習態度。五、不准學校濫收學生等項，對於小學計有。一、改良教材。二、聘請良好教師。三、增加練習。四、使學生了解命題及演習之方法，中小學所可共同應用者，計有。一、由廳局通令飭所屬各校注意改進成績低劣之科目。二、廳局督學出發視察時，應分別注意，並指導改進各該成績低劣之科目，以上各項辦法之中，以中小學所可共同注意之二項為最重要，各該廳局，亟宜迅速施行，又查各省市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及格人數，與參加人之百分比，在高中平均百分之七五、九九，在初中為百分之六九、一九，在小學為百分之八八、九四、不及格人數之百分比，在高中平均百分之二四、〇一，在初中為百分之三〇、八一，在小學為百分之一一、〇六，由上述統計，具見會考不及格人數，以初中階級為最多，小學階級為最少，是以各該廳局，對於初中教育，尤宜特別注意，設法改善，各省市念一年度舉行中小學生畢業會考報告

，加之統計，擇要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各校，分別注意改進，以宏教育、此令、等因。奉此，除令督學於視察各校時，分別注意指導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轉行所屬公私立中小學，一體注意改進，並令縣督學於視察時，分別注意，指導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日

廳長周佛海

建設

●江蘇省建設廳訓令第 號

奉令飭錫宜路路側鄉民不得填土種植妨礙路政由

令武進縣長

案據江南汽車公司蒸代電稱。案查宜錫路路旁取土。坑內農民填土種植。業經於冬電准鈞廳令飭關係各縣給示布告嚴禁在案。乃頃據該路工程處工程師王文捷報稱宜錫路沿路側溝中鄉人仍紛紛繼續填土。擬請電請建設廳迅予轉飭宜興武進無錫三縣令飭各區鄉鎮鳴鑼挨戶曉諭。俾鄉民均得週知。等情。據此。查路旁土坑。原可藉爲洩水。若被填平。天雨積水。無從宣洩。路面路基。勢必易於損壞。妨礙路政。實非淺鮮。鄉民文盲居多。前次所給布告。或恐未能週知。在此春閑農隙之際。依然填土種植。若不普及曉諭。嚴行取締。相率效尤。後患堪虞。據報前情。理令電陳。伏乞鑒核。俯賜再行通飭宜興武進無錫三縣。

縣政府。切實嚴禁。一面轉飭沿宜錫路各區鄉鎮現保。鳴鑼挨戶曉諭。不得再有填平路旁土坑情事。以重路。政而利交通。等情。據此。查鄉民在錫宜路路側。取土坑內填土種植。有礙洩水。前經本廳令飭該縣長嚴禁有案。乃據稱仍有上項情事。恐係該縣布告鄉民未及週知。該公司所請飭縣再行嚴禁。并轉飭區鄉鎮長派役鳴鑼挨戶曉諭各節。尙屬可行。仰迅速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日

廳長沈百先

●武進縣政府訓令第一〇四八號

令飭各區長對於浚河工程應加緊工作由

令一三四九十六十八區長

案據技術員蔡侃蔣同呈稱：

「職等奉派督促第一期開浚各河現續施工者計有

十條除老孟河由徐技術員專駐指導外餘均由職等巡迴視察隨時指導計自開工至今已兩月有餘多事淤塞太甚土方過多農民經驗缺乏至今工作延緩均未能及早完成茲將各河施工情形分別報告於下

(一)護城河 是河開王最後分三段開浚第一段天甯寺

負責開挑第二段踩灰柴船開挖三段則征新贊鎮鄉民疏浚現除第二段已告一段落餘均未能積極工作

今談河工局尅日召集應征各戶施工矣

(二)申浦河 諸河於三月上旬方始開挖全河工程尙未

完成而各小壩(俗稱板壁)系已開造積水盈尺惟查察工程僅及規定十分之四弱平均深度僅開深八公寸坡度闊度亦多不合經會同陳區長召集各負責人員限令即日將積水戽乾再行開掘務於短期間開至

規定深度

(三)三山港 該河屬第四區範圍者已次第竣工南段業

已收方呈報在案中段深寬度尙未至規定程度已切

囑該河負責各委員積極施工俾早完成至於屬第三

區範圍者則因申浦河舞河工程浩大未遑開工擬呈請展至第二期開浚矣

(四)永安河該河原擬展至第二期疏浚嗣因農民請求提前開挑開工迄今已一月餘現南段工程距規定尚中段已開至規定深度十分之六北段工程距規定尚遠當經囑令該河各委員即日將河中滲水戽乾積極開挖務必開至規定深寬度為止

(五)南宅河該河有八十米突距離係郁姓民田捐務生開尙有一公里許係溝浜開寬俾貫通兩大河便利交通故於水利關係較微得益田畝不多征工困難故募款雇工開挑現在開河道寬深度均不合式全部工程又不過半數而款已不濟農忙在即若無其他辦法恐本屆不克完工矣

(六)太平橫河 該河開工已逾三月祇因土方過多工作延緩迄今全河工程僅過半數東端自德勝河至田橋深度及坡度均不合規定自種田橋至湯莊橋約計工程尙餘四成強自湯莊橋至新橋成績較優自此經樂

渡橋至西口上方較多工作又不力致開挖甚微曾令

該河工程局轉集工作不力者廿餘戶限令於最短期

間完成

(七)延壽河 該河開工已三月因淤塞過甚土方較多故分內外河兩段開浚外河工程刻已過半惟坡度濶度均有不合之處內河須俟外河竣工後方能翻浚開挑業經召集該河負責人員轉飭各車頭(即分段長)會議限期竣工

(八)養濟河 談河屬十六十八十九三區開工迄今業已

三月工程異常延緩其屬十八區範圍者距規定深度寬度尚不及半數屬十六十九兩區範圍者刻方動工尚無成績可言據稱該河工程局會議決全部工程限至五月十二日一律竣事

(九)舜河 該河正式開工距今尚不及五旬全河工程約分三大段第一段(約二公里弱)已告一段落惟尚未至規定深度第二段(約三里強)工程不及半數小壩均未開通第三段(即南段)約三里餘尚無成績可

言經彌河工局負責人員於第一段再行開深注意坡

度二三兩段積極工作務於最短期間完工以便開壩

通航

等情據此查現在時值暮春正河工急進之候若不認真辦理則轉瞬農忙工程將難完成虧一簣廢止可惜合行令仰該區長遵照督率各主辦人員認其辦理勿稍鬆懈致誤要公仍將工作情形具報核轉。

此令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廿二日 縣長蔡培

●江蘇省建設廳訓令第七八二號

令發提倡人民造林應行注意各點仰遵照辦理報核由

令省立林業試驗場(不另行文)

查營造森林，直接可以增加生產，充裕國庫，間接可以防治水患，點綴風景，關係國計民生，至重且大。現值春初植樹之期，自應努力提倡，免失時機，合行抄附廳行注意各點，令仰該場政府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察核。事關林業要政，毋得視為具文。切切。此令。

計開廳行注意各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廳長沈百先

▲抄附廳行注意各點

一、認真推廣苗木查前農鑄廳爲提倡人民造林，曾頒布推廣苗木辦法，規定各場所所有苗木，無價供給各該縣人民領種在案。亟應遵照前頒辦法及時推廣。

二、採用混農作業並試種油桐漆樹各場所林地，其土壤肥沃，地勢較平之處，並無關風景者，應採用混農作業，以盡地利，而增收入。又查油桐漆樹，獲利較早，亦應選擇適宜山地，妥爲試種，以期推行。

三、分區留養天然雜木查本省境內，天然雜木甚多，此項

雜木，如能擇優加以整理，即可成林。惟各地居民，

每以貪於小利，採充燃料，已成習慣，殊深可惜。應即派員查勘，凡雜木生長良好之地，先擇一二區劃爲雜木保護區，酌量補植，實行封山，俟成林之後，再行開放，准許樵採。如此逐漸輪及其餘各處，收效定

甚宏大。

四、擴充苗圃前奉國府令飭省政府，此年至少須新闢苗圃四十畝，每縣每年五畝，逐年增進，督促各鄉民育苗造林，並以辦理造林事業之成效，爲縣長政績之一，在案。現距播種之期，已甚迫促，應即遵照前案，積極擴充，多育苗木，俾明春各該縣民衆，得能盡量領種。

(爲奉准以半雇半徵辦法修築鎮澄路上基瀝陳籌備經

道擬具辦法請

賜審核備案由)

案查修築鎮澄路上方工程。限期迫切農隙瞬逝，經派本府第三科長史子權督謁

鈞座，面陳實在情形，奉

面諭，准以半雇事徵辦法，修築該路土基，對於民佚，准以每公方八分八厘爲限，着即妥籌進行等因；事此，遵即會同鎮澄路工程主任吳廷佐，擬定具體辦法，臚陳于左。

一、鎮澄路武邑境內，計土方二十八萬餘立方公尺，

由各關係區長雇用民夫，依照標準工程規官，修築完成，每立方公尺給工價八分八厘。

二、土方工程，進展至若河程度，應按期由關係區長報由鎮澄路工程處勘驗，取得工程成數證明書，縣府即憑此項證明書按期核發經費。

三、此項半雇半徵辦法，各關係區長，仍應按照正式雇工辦法，選定負責承包人覓具鋪保，妥訂合同，呈縣備案。

四、各關係區長自此項半雇半徵辦法施行後應努力督率修築，依限完成。

五、所有該路遷坟據桑等費，因縣款支絀，暫停發放，俟將來另行設法籌撥。

六、此項半雇半徵經費籌撥辦法，另文呈據備案。

七、除前次征工時所發之普通茶木費，應按工程成數追還外，所有以前規定之難工費及增加之三十元各費一律取消。

查征工修築該路茶水難工各費，總計需洋一萬六千餘

元，如以半雇半徵辦法，僅需一萬五千餘元，相去不過數千元，以征工之費，用而收雇工之實效，並顧兼籌，實為善策，除先行開工，期無貽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

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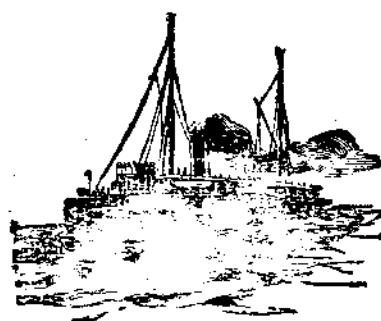
江蘇省建設廳廳長沈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縣長蔡培

建

設



九四

實業

附原提案一件。

●江蘇省建設廳訓令 第九七九號

令飭本省各國貨工廠對於出品加以標識俾易辨認仰轉

飭遵辦由

令各縣縣政府(除江寧)(不另行文)
江蘇全省商會聯合會

案准

江蘇省民政廳函開：

「案查本廳服用國貨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陳委員振瓊提議；由本會函請建設廳轉飭本省各國貨工廠對於廠內所出國貨物品布疋等，加以標識，使服用者購用時易於辨認案，當經決議通過，紀錄在案。相應抄同原提案，函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附原提案一件。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附原提案，令仰該縣政府商聯會即便轉飭該縣各國貨工廠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處長沈百先

▲提案

為提請事查提倡服用國貨為本會同人等應積極推行之要務但在吾人每至各商店購用物品時如無特殊標識殊難辨認是否國貨因商店人員為迎合顧客心理計如問是國貨否雖是外貨必應曰是國貨也在此種情形之下欲澈底購用國貨即難免無外貨滲雜其間擬請由本會函請建設廳轉飭本省各國貨工廠對於廠內所出國產物品布疋等項一律加以國貨標識是則不但使服用國貨者購用時知所取捨而杜外貨混充亦足使全省人民對於國貨有所認識不致盲無所擇也是否可行之處理合提請

公決

民政廳服用國貨委員會委員陳振瓊

實

業



九
六

土 地

江蘇省土地局訓令 登字第一九九號

令發土地局登記人員懲戒規則仰遵照由

令武進縣土地局籌備員

查實施清丈各縣，現均次第開辦登記，區域日漸擴展，用人勢必增多。土地登記為確定人民產權，關係至為重大，辦理人員選擇稍有不慎，貽患實非淺鮮，本局為防微杜漸起見，茲經訂定江蘇省縣土地局登記人員懲戒規則呈奉省政府核准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前項規則一份。令仰該員遵照切實奉行，為要、

此令。

計發江蘇省縣土地局登記人員懲戒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日

代理局長祝 平

土 地

士

地



九八

農村

●武進縣政府訓令第九〇一號

令各區長提尋蝗南以利農田由

令各區區長

案奉

江蘇省政府民字第一七七八號訓令內開：

「據民政廳案呈，據六合縣縣長包安保呈稱案查連年災歉頻仍，飢餓薦至，本縣災旱之喘息未舒，蝗蝻之竊食繼見，社會蕭索，民不聊生。縣長愧對流亡，撫心有責，與其作災後之救濟，臨症治標何如爲先事之綱繆，窮源追本，矧意爲之灾害難防，分內之職責應盡。窮以爲害農村，甚於水火者，莫若蝗蝻。去年屬縣七八兩區，受皖蝗飛越影響田畝蕩然，談虎色變戒心未已入冬以來，雨雪稀少，早春天氣，尤爲陽和，誠恐蝗蝻遺卵，深入壤土，一經自然氣候之溫育，孵

化變生，爲害不淺，當於本縣第三十一次區長會議，提出議案，責成各區長認真督飭各鄉鎮長，注意巡覈，蝻子，隨時掘滅，以免蝗患，經過并令行各在案。惟查蝗蝻當時生蛆形蠕動時期，聚殲其易，一經羽翼長成，羣飛刺天，或息而噉，或飛而走，害大且速，非可言喻，更非撲捕所能竣事。惟望天雨氣寒，作自然之淘汰，是以防制蝗南，端在初春時節，在鄉野山谷中搜尋蝻子，隨時掘挖，或以火燒，或以科學方法滅之，否則無濟。縣長除查照議案，分飭各區長遵照辦理外，私念蝗蝻之禍，初非一區一縣所獨受，恆有由區之蝗，飛而害及乙區，甚至漫飛隔越數縣，蔓延難圖，夙仰釣座關懷民瘼，維護農村，擬懇釣座鑒賜通令各縣轉飭各區鄉鎮一體及時搜尋蝻子，掘挖毀殺，務期遺孽淨盡，不致化生爲害。又查本縣西北境，

農 村

尼連安徽之吁昭來安、天長等縣，山多地僻，蝗子尤易潛滋，可否併祈鈞座咨請安徽省政府查照轉行，協除遭害，而維民食。等情，據此。除分別咨令并由廳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區長遵照辦理。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日

縣長蔡培

其 他

●江蘇省政府訓令民字第一五二四號

奉令飭知新聞報紙不服檢查之處分辦法

令、省會公安局
各縣縣長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報字第130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八號令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據行政院函稱：查有少數報紙，不遵首都新聞檢查所之刪扣，將不實消息，任意登載，致奉行刪扣之報紙，疑為待遇不公，設詞攻擊，該所於檢查工作不無阻碍。茲經本院第一四七次會議決議，如新聞有不服檢查者，得予以停版三日至一星期之處分，函請驟核」。經本府會議第三九五次會議決議，在檢查期間等項。如新聞有不服檢查者，軍政機關得予以一日至一星

期停版之處分，或其他必要之處分。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行政院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主席 陳果夫

●江蘇省民政廳訓令第四五二一號

發水上省公安隊各區隊等駐在地點游巡區域表由

令武進縣縣長（不另行文）
案查省水上公安隊縮編一案，前奉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〇六次會議，議決通過，即經分飭遵照，並咨請

保安處轉飭協助，暨分令前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及水上省公

安隊駐在地各縣長分別協助各在案。嗣據各該區長先後電

呈遵限改編竣事。並令據各該區長將縮編後，所有部隊駐

汎列表呈報到廳，經詳核支配，並以水上省公安隊以前分

段駐汎制，已易為集中游巡制，自縮編後各區隊所遺防地

，又經本廳規定，由水上省公安隊各巡艦，扼要劃分遊巡

區域，與各該區隊切實聯絡，以期周密。除分令遵照，並

飭有關各行政督察專員及各縣長知照，暨呈請

省政府查致，咨請

保公處查照外合行檢發水上省公安隊各區隊巡艦駐在地點

遊巡區域表各一份，令仰該縣長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檢發水上省公安隊各區隊駐在地點遊巡區域表各一份

。（見表冊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日

● 武進縣政府訓令第九七四號

令各 公安局
各 區 救濟院 奉令知照關於慈善團體備案書冊應依照各規
定辦理自行轉呈備案仰遵照由

公安局
各 區 救濟隊

案奉

江蘇省政府民字第一八三七號訓令內開：

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四八三號咨開：查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慈善團體設立時，

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再依民法社團或財團之規定

，將應行登記之事項造具清冊，呈經主管官署核定，

具財產在五千元以下者，彙報內政部備案，在五千以

上者，專報備案。又查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呈請書後，

應即立案，其有須調查者，應於兩星期內調查完畢，

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又第七項規定：「各主

管官署對於慈善團體之呈請，查有違背法令及本法者

，應令其補正，始行立案。」又第八項規定：各主管

官署准許慈善團體立案後，應即發給立案證書，並公

告之。」各等語。依照上述規定，所有慈善團體立案事項，自應先由各地方主管官署詳查核定後，始行轉呈備案，甚為明顯。乃近查各地方主管官署，對於慈

善團體立案書冊，往往不加調查，准許立案後，亦不

公告暨發給立案證書，僅將原件照例轉呈，往復查詢，殊多窒碍。應請轉飭所屬。嗣後對於慈善團體立案

書冊，務須依照前項各規定，分別詳查明確，審核無

誤，發給立案証書暨公告後，再行轉呈備案，並於轉

呈文內開查核情形詳細聲敘，以憑查考。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抑該縣長即便遵照，嗣後對於慈善團體立案書冊，務須依照前項各規定辦理後，再行轉呈備案。○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區院長即便遵照。

嗣後對於慈善團體立案書冊，務須依照前項各規定辦

理後，再行轉呈備案。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縣長蔡培

● 武進縣政府訓令等八三七號

令飭嚴格取緝各鄉鎮冒稱醫師由

公安局各區長

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第四一九一號訓令內開：

「案據本廳視察員冉仲惠呈，如皋鄉村，率多不通醫學，濫施手術，給人注射，每屆夏季尤甚，據該縣公立醫院院長面稱，此種情況，各縣鄉村皆有，尤以如皋為甚，民衆無知，受其害者甚多等情；據此，查醫學與民命關係至切，各地無識之士，每有冒稱醫師，濫行職務，貽害鄉民，莫此為甚，自應由各縣縣政府嚴格執行醫師暫行條例，隨時監督取緝，以重民命，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令行令該長即使遵照飭屬嚴格取締，查明各該區內各鄉鎮設立醫院名稱及醫生資格畢業年月詳細列表具報，以憑核辦毋稍違延！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日

縣長蔡培

●武進縣政府布告第八四號

為佈告添放人力車抑一體週知由

案查添放人力車，奉

江蘇省政府建字第一三九五號指令，人力車領照後，可全

縣通行，並飭重行登記等因；奉此，遵即提交第八次政務

會議議決，重行登記，其辦法如下：遵照廳令登記三百輛

按照地方交通需要，先放半數，例如領照十輛者，先放五輛，以此類推已經領照尚未開放之車輛，應俟街道放寬，確認需要時再行陸續添放。每輛繳納公益捐一百二十元。車價每輛八十元，所有公益捐車價均繳存銀行聽候驗資。車輛改為包車式由縣政府第三科規定式樣依照製造。下

有車輛，于檢驗時，遇有破舊不合乘用者應限令依照新式製造如違取消抵照，以已領新照尙未上街之車輛機補。如登記逾額時以抽籤定之，登記日期自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三日止。一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止。登記手續依照原案辦理等語紀錄在案。合行布告，仰各界人民一體週知，凡願領取人力車照者，仰布按照議定辦法，於本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三日止每輛車照備公益捐二百二十元車價八十元，送交本地中國交通農民江蘇上海五銀行存儲取具存款證明書，呈請本府驗資登記核發憑證，特此布告週知。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日

縣長蔡培

表冊

● 水上省公安隊各區隊駐在地點遊巡區域表

區 隊 別 駐 在 地 地	巡 區	域 附 註
第一區區部	上海縣閔行鎮	上海川沙嘉定太倉青浦松江金山南匯奉賢等九縣
第一隊隊部	上海高昌廟	上海嘉定太倉等三縣屬
第一分隊	太倉縣沙溪鎮	太倉縣屬沙溪浮橋橫涇馮家橋直塘雙鳳鄉瀏河湖川橋六渡橋
第二分隊	嘉定縣紀主廟	嘉定縣屬南翔封家浜李家店紀王廟吳淞江黃渡安亭泗江口野鷺墩徐行鎮南星廟婁塘鎮葛隆鎮錢門塘望仙橋外崗鎮六渡橋
第三分隊	上海縣塘口鎮	上海縣塘口鎮北新涇陳家渡周家橋梵王渡虹橋港程家橋中新涇莊家涇吳行橋馬橋北橋顚橋澞橋趙家橋關港鎮華涇鋪陳家行彭家宅三林塘
第二隊隊部	青浦縣	青浦縣屬
第一分隊	青浦縣朱家角鎮	青浦縣屬朱封市趙金孔柏鄉白鶴青村鄉
第二分隊	青浦縣方家窯鎮	青浦縣屬北鳳天方鐵鄉陳廣辰鄉古堰香鄉匯鄉七寶觀音堂黃渡鄉
第三分隊	青浦縣屬章練塘	青浦章練塘鄉大小弄鄉西鄉金澤鄉商洋鄉
第三隊隊部	金山縣洙涇鎮	金山縣屬洙涇張堰廊下呂巷干巷松匯泖港興塔衛城
第一分隊	金山縣泖港鎮	
第二分隊	松江縣城	松江縣屬紹官莘莊新橋泗涇七寶陳家行天馬山小崑山楓涇五庫

表

冊

一〇五

表冊

二〇六

隊三分隊	松江縣亭林鎮	松江縣屬亭林葉樹張澤山陽漕涇
第四隊隊部	南匯縣周浦鎮	奉賢縣南匯川沙三縣屬
第一分隊	奉賢縣南橋鎮	奉賢縣青村港南四團三官塘道院邬家橋莊行齊賢橋
第二分隊	南匯縣大團鎮	南匯縣屬祝橋四團倉坦直橋新場泥城萬祥航頭魯家匯閘港杜家行周浦沈莊
第三分隊	川沙縣	川沙縣屬龔家路鎮曾家路鎮顧家鎮趙家鎮高行三王廟白龍港
第二區區部	蘇州胥門外	吳縣吳江常熟崑山武進無錫宜興七縣全境
第五隊隊部	蘇州胥門外	吳縣
第一分隊	吳縣木瀆鎮	香山石碼頭金山港善人橋木瀆光福西華長巷金墅東渚通安橋橫塘
第二分隊	吳縣湘城鎮	湘城陸墓油涇太平橋陸巷五滧肖涇北橋黃埭東橋蠡口許關望亭
第三分隊	吳縣斜塘鎮	東坊郭巷斜塘尹山角直陳墓唯亭外跨塘
第六隊隊部	吳縣洞庭東山	吳縣洞庭東山西山及渡村一帶
第一分隊	吳縣洞庭東山	橋頭前後山揚灣金山三山
第二分隊	吳縣洞庭西山	西山元山石公山衙嘴
第三分隊	吳縣渡村	橫涇渡村前在徽庄浦庄後巷橋石塘黃墟
第七隊隊部	吳江縣平望鎮	吳江縣全境及周庄一帶
第一分隊	吳江縣震澤鎮	震澤嚴墓南麻壠邱龍嘴泉西塘巷盛澤
第二分隊	吳縣周莊鎮	周莊同里莘塔胥田湖八坎黎里北庫蘆墟尤家港七里灣王江涇

第三分隊	吳江縣橫塌鎮	大廟港橫塌吳渡陸家漾梅堰
第八隊隊部	常熟縣小東門外	常熟崑山兩縣全境
第一分隊	常熟縣梅李鎮	梅里徐市趙市珍門廟怡庄塘橋港口呂舍南珠練塘羊尖洞港涇衝家塘吳塔莫城
第二分隊	崑山縣茜墩鎮	菉葭浜安亭龍王廟夏家橋楊湘涇石浦牛亭茜墩大墅張浦陸墓角直尚明甸南新瀆
第三分隊	常熟縣東塘市	王山寺正儀巴城陸家橋周墅蓬闔石牌支塘白茆東塘市
第九隊隊部	無錫縣黃埠墩	無錫武進兩縣全境
第一分隊	無錫縣甘露鎮	甘露懷上市懷下市北上鄉北下鄉南延市景雲市無錫市東亭新安
第二分隊	武進縣雪堰橋	雪堰橋墅園洛社錢橋橫林玉祁石塘灣走馬塘運村
第三分隊	武進縣丫河橋	戚墅堰潮塘橋奔牛魏橋夏溪湟里東安
第十隊隊部	宜興縣東門外	宜興縣屬全境及武進縣屬馬蹟山
第一分隊	宜興和橋鎮	周鎮橋分水墩聚隆橋芳橋豐橋新建新芳橋商塹
第二分隊	宜興縣徐舍鎮	楊巷宋濱潘家壩馬溪鼎山蜀山湖㳇大浦
第三分隊	武進縣馬蹟山	馬蹟山夫山椒山漁息磯
第三區區部	寶山縣	寶山嘉定太倉常熟崇明啟東海門南通如皋鹽城阜寧東海贛榆灌雲
第十一隊隊部	太倉瀏河	太倉常熟嘉定等縣各港
第一分隊	瀏河	東至新江星塔南至小川沙西至瀏河港北至楊林口外橫沙全部
第二分隊	常熟縣漪浦口	西至常熟縣耿涇港起東至太倉縣蕩茜口止

表
冊

表
冊

一〇八

第三分隊	常熟縣福山口	東至常熟縣耿涇港起西至常通交界止
第十二隊隊部	崇明縣城內	崇明自東至西南北兩岸港口五十一處啟東自悅和港至盛墩港外海交界港口二十一處
第一分隊	崇明縣南岸堡鎮港	自潔口港起東至堡鎮港二墩四墩沙頭港六墩七墩口等處
第二分隊	崇明縣北岸白港	西至崇明北陳元興港東至白港望倉港盤船洪港小豐河老墩止
第三分隊	啓東縣川洪港	西至海門交界悅和港起東至盛墩港外海交界止
第十三隊隊部	南道縣	東至啓東縣南至中洪洋面及瀏海沙沿江南岸北至海門南通如皋等縣北岸
第一分隊	海門縣宋季港	東至新開港南至中洪口西至尖沙魚港北至港內第一道橋
第二分隊	南通縣新港鎮	東至營船港西至狼山港南至中洪北至港內第一道橋
第三分隊	南通縣天生港	東至天生港東第一捷南至中洪西至礮碇港北至港內第一道橋
第十四隊隊部	灌雲縣響水口	鹽城門龍港新洋港射陽口阜寧舊黃河口灌雲號河口埒子口西連島東海臨洪口輪機青口朱蓬口
第一分隊	灌雲縣响水口	响水口小南河口陳家港雙港燕尾港埒子口
第二分隊	門龍港	門龍港鍋口早莊新洋港射湖口大賴巴
第三分隊	新浦	臨洪口毛家口大浦西新浦連島青口朱蓬口
第四區區部	江都瓜洲	長江上至江都下至江陰連河上至淮安下至瓜洲
第十五隊隊部	鎮江	南岸上至鎮江縣高資下至揚中縣八字橋北岸上至儀徵縣十二圩下至泰興縣口岸
第一分隊	儀徵十二圩	沙河土橋鮎魚套焦山小河口李家溝高資
第二分隊	江都三江營	大沙雙江口中關三江營都天廟新碼頭頭鎮陽橋南碼頭

第三分隊	泰興縣口岸	老高港馬甸港七家港徐家港雙江口東新港
第十六隊隊部	江陰	江南岸上至揚中縣八字橋下至江陰縣護漕港江北岸上至泰興縣馬甸下至靖江縣
第一分隊	泰興天星橋	張黃港
第二分隊	武進蔭沙(小河口)	通船港土橋港馬甸港界河港頭圩港
第三分隊	靖江八圩港	八字橋魏村利港夏黃山港
第十七隊隊部	江寧縣三汊河	八圩港天生港頭圩港張黃港護漕港黃山港
第一分隊	下關老江口	上至江浦新河口下至儀徵沙漫洲
第二分隊	六合縣九里埂	老江口詳碼頭草鞋夾新河口電燈廠浦口三汊溝江浦黃花弄江新洲客岸
第三分隊	六合縣大河口	卸甲甸沙洲橋大灣子烏龍山九里埂燕子磯通山集
第十八隊隊部	江都縣仙女廟	大河口划子口沙漫洲
第一分隊	江都縣霍家橋	霍家橋江家橋二道橋三汊河八里鋪仙女廟
第二分隊	江都縣邵伯	邵伯灣頭陳家溝瓦窯鋪
第三分隊	江都縣露筋	露筋綠洋湖車灘昭關壩二十里鋪
第十九隊隊部	高郵縣界首	高郵縣境清水潭至淮安板閘
第一分隊	高郵馬棚灣	馬棚灣清水潭六安閘都天廟
第二分隊	寶應縣汜水	汜水黃浦劉家堡
第三分隊	淮安縣板閘板閘	涇河河下二堡

●水上省公安隊各巡艇駐泊地點遊巡區域表

船艇名稱	指揮機關	駐泊地點	遊巡區域	巡區	城附記
伯先	本廳	如皋新生港	江陰至海門		
成基	本廳	鎮江	鎮江至江陰		
大雅	本廳	儀徵十二圩	鎮江至蘇皖交界		
復炎	本廳	鎮江	鎮江至江陰		
靖湖	第一區	閔行	鎮海浦江至青浦江浙交界等處		
洪平	第一區	金山縣余來廟	松江金山青浦等縣		
陪戎	第二區	吳江蘆墟鎮	蘆墟莘塔及江浙交界一帶		
昭武	第二區	無錫大通	太湖		
安靖	第二區	蘇州胥門	澱山湖洋澄湖等處		
保蘇	第二區	蘇州葑門	黃天蕩金雞湖獨墅湖等處		
致中	第三區	蘇州胥門	區部臨時調遣		
鈞和	第三區	吳淞	南岸吳淞以下山塘礁北岸啟海交界以下至小里沙中路崇明南門港至余山		
策電	第三區	海門青龍港	洋面		
嘉祿	第四區	瓜洲	南岸吳淞以上至滸浦北岸海交界至南通中路崇明全島		
振威	第四區		外江由瓜洲上至十二圩下由沙頭三江營口岸八江口至仙女廟連河由瓜洲至瓦窯舖		
第四區	高郵縣		由高郵至瓦窯舖由高郵至界首		

汽艇

靖平 惠安

第四區 第四區

瓜洲 高郵界首鎮

由板閘至界首由板閘至淮陰
區部臨時調遣

●江蘇省武進縣法院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份徵收各案罰金表

由征收金額備考 蔣五大

姓名

毀損

由征收金額備考

周洪生

鴉片

沈榮榮等

妨害自由

一〇、〇〇

沙榮俊

鴉片

周大林

鴉片

一〇、〇〇

周洪生

鴉片

常炳文

鴉片

八〇、〇〇

沙榮俊

鴉片

史杏根

鴉片

一五、〇〇

周洪生

鴉片

包霖

鴉片

五、〇〇

周洪生

鴉片

陳和尙

鴉片

三、〇〇

周洪生

鴉片

傅東山

鴉片

五、〇〇

周洪生

鴉片

潘金大

鴉片

六〇、〇〇

周洪生

鴉片

楊祥林

鴉片

五、〇〇

周洪生

鴉片

蔣士根

鴉片

一〇、〇〇

周洪生

鴉片

蔣王兵

鴉片

一〇、〇〇

周洪生

鴉片

閔紀福

鴉片

一〇、〇〇

周洪生

鴉片

表冊

一一一

五〇、五〇 五〇、五〇 一五、三〇 六〇、五〇 五〇、五〇 一〇、一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汽艇

曾周氏 萬鳳英 吳光耀 葛金洪
姜鳳奎 章玉生 袁銀春 張培良 王瑞大 金甫大 何士林 李儒大 李杏生 陳學林 陸正鈞 劉二 黃山林 陳浩生

表冊
妨害公務

張金生	金和尙	鴉片
常炳文	卽余和尙	鴉片
張李氏	金甫大	鴉片
唐士興	姜鳳昌	鴉片
徐祉嘉	徐祉嘉	鴉片
徐祉嘉	楊東平	鴉片
顧根榮	顧根榮	鴉片
史杏根	史杏根	鴉片
姚二鑾	姚二鑾	鴉片
毛沈氏	毛沈氏	鴉片
謝二狗	謝二狗	鴉片
王老四	王老四	鴉片
袁洪生	袁洪生	鴉片

柴金清 王炳清 顧炳和 顧仁生 柴金清
 胡吳銀仁生 李李道康生 范葉根寶 葉葉根寶 黃兆全 劉榮盛 劉榮盛 張有明 張金海 孫王氏 王徐氏 楊松法 王徐氏 顧仁生 顧炳和 顧炳和

表

鴉片 賭博 賭博 鴉片 鴉片 鴉片 鴉片 鴉片 鴉片 賭博 賭博 賭博 鴉片

冊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劉長生 田錦 吳金生 吳桂根 王漢生 徐杏甫 許耀祥 趙忠良 姜明初 王載陽 王張氏 畢海泉 朱景和 孫伯良 周福生 王和尚 劉蘊瑞 長即劉

鴉片 鴉片 鴉片 妨害公務 鴉片 鴉片 鴉片 鴉片 鴉片 鴉片 鴉片 賭博 鴉片 鴉片 鴉片 鴉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表

冊

一一四

常周氏	鴉片
沙七寶	鴉片
蔣士根	鴉片
張金生	鴉片
趙岳氏	鴉片
潘子成	鴉片
合計	五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

●江蘇省武進縣法院民國廿二年二月份辦結

案件表

民事案三十一件

楊松法	賭博	四、〇〇
顧仁生	賭博	三、〇〇
黃狼子	鴉片	二五、〇〇
孫長生	鴉片	一〇、〇〇
吳鶴年	傷害	一〇、〇〇
張馮氏	鴉片	六〇、〇〇
王李氏	鴉片	一五、〇〇
趙王氏	鴉片	一〇、〇〇
周盤寶	鴉片	一〇、〇〇
王阿三	鴉片	八、〇〇
曹順生	鴉片	一〇、〇〇
陳平生	傷害	八、〇〇
倪順娣	鴉片	一〇、〇〇
楊洪生	鴉片	四、〇〇
王馬氏	鴉片	一〇、〇〇
韓朝鋒	賭博	三五、〇〇
張文寶	賭博	八、〇〇
		一〇、〇〇

民事案三十一件
 周靜華與黃葆熙離異
 楊瑞清與張文郁執行異議
 樊仰甫與劉德容欠款
 王子新與史老三等貨款
 張楊氏與顧榮全撫恤費
 費錢氏聲請指定親屬會員
 吉錦福與沈欽瀚租屋

張坤林與孫少南等欠款	許浩德與許錫坤借款
李輝生與陳耀章貨款假扣押	施子卿與謝王氏會款
錢阿紀與虞壽林借款支付命令	張吉衡與路正道借款付支命令
蔣可權與蔣金聲欠款	喻世康等與李叙根借款
趙祖法與周鼎章等抵款	張坤林與張少南等債款聲請假扣押
胡祥麟與汪胡氏等借款假扣押	謝博英與謝敬遠脫離父子關係
蔣達臻與吳毓光欠款	高念修與三山瓷磚公司借款支付命令
褚金根與趙寅生借款	刑事案件八十五件
王火根與戴氏田產	蔣伯生妨害公務
許叙林與丁桂芳田畝	徐登州等詐欺
蔣莊氏與蔣錢氏折產	董順才鴉片代用品
鄒寶忠與馬洪生等貨款	周之良侵害坟墓
張汝濟與汪祥記借款	潘丫頭鴉片
郭長春與朱景和借款	張兆生鴉片
王道平與李福元等債款	楊洪生鴉片
劉國祥與朱桂林等會款	劉小和尙鴉片代用品
顧秀貞與袁懷民賠償損害	朱亦武吸食鴉片及侵占祠產

張榮炳鴉片	齊仁傷害
姚俊臣鴉片	朱培昌等恐嚇及鴉片
左慶餘等鴉片	趙鼎等妨害家庭鴉片
姚鶴高等賭博	唐王氏等鴉片
朱陳氏等鴉片	僧漢松等傷害搶奪
沈正祥等鴉片	史全生鴉片
顧炳和等賭博	李和生等鴉片
畢海泉持有烟具	劉忠良鴉片
劉宗振鴉片	劉四等鴉片
吳金生鴉片	李錫珊鴉片及賭博
朱紀生等鴉片	孫葵生鴉片
沈才成等鴉片	唐鑄鴉片
岳三玉鴉片	吳鶴年傷害
沈清生鴉片	孫張氏等鴉片脫逃
倪鳳生鴉片	曹金保等妨害公務鴉片賭博
王李氏鴉片	張李氏等鴉片及湮滅證據
湯陳氏鴉片	吳王氏等詐欺

齊仁傷害	朱培昌等恐嚇及鴉片
趙鼎等妨害家庭鴉片	唐王氏等鴉片
僧漢松等傷害搶奪	史全生鴉片
史全生鴉片	李和生等鴉片
李和生等鴉片	劉忠良鴉片
劉忠良鴉片	劉四等鴉片
劉四等鴉片	李錫珊鴉片及賭博
李錫珊鴉片及賭博	孫葵生鴉片
孫葵生鴉片	唐鑄鴉片
唐鑄鴉片	吳鶴年傷害
吳鶴年傷害	孫張氏等鴉片脫逃
孫張氏等鴉片脫逃	曹金保等妨害公務鴉片賭博
曹金保等妨害公務鴉片賭博	張李氏等鴉片及湮滅證據
張李氏等鴉片及湮滅證據	吳王氏等詐欺

周裕之等鴉片
高達狗等鴉片
毛孫氏鴉片
沙七寶等鴉片
王須生等賭博
邵海大等盜盜
劉杏生等鴉片
朱紀生等鴉片
夏三等鴉片
范葉氏等賭博
潘產生鴉片
徐龍大等賭博
蔣鼎生妨害公務
董徐氏等誣告竊盜詐欺
邵柏春等妨害自由
胡怡根等搶奪及鴉片
劉順法等詐欺

表
冊

陳正如誣告
楊燦金鴉片
姚高大恐嚇
俞福根等詐欺
王榮根等竊盜
徐教大妨害自由
潘蔣氏等鴉片
洪金順等傷害
徐秋人鴉片
陳浩生妨害自由
許炳清等妨害自由
趙王氏持有烟具
薛陳氏等侵占房屋
陳金和等鴉片
李振清鴉片
張三麻子鴉片
魏連生鴉片

表冊

楊生保鴉片

張壽保等賭博

王張氏鴉片

劉小蠻子窃盜

馬三大等鴉片

曹順生等鴉片

實產玉等鴉片

調解四十件

柳金福與薛曉賓保單

胡篤平與胡志泉欠款

樊仰甫與趙榮清欠款

樊仰甫與章伯愚欠款

許連生與朱仁庚貨款

姚麟興焦生泉債務

周盤生與陳金林貨物

張金大與張貽蓀款項

蔣臻與何朝生等擔保借款

盛秀峰包秉煜欠款

葉有聲與鄒榮生欠款

奚厚甫與胡生大等期款

楊家駿與包是氏租賃

吳子和吳子琪摺單佔產

張林生與俞玉生借款

張鴻賓與趙芝海貨款

俞兆坤與陳維福借約

張鴻賓與薛良祈借款

朱克明與朱襄儂公產

陳宗器與薛午生常減航線

鄧榮根鄧金海欠款

許葆光與李景甫借款

豫通銀號與俞達三借款

周友德與翁義生借款

葉金德與潘永良貨款

唐芝生與章鶴雲等欠款	高椿年與吳建榮欠款
許榮懷與秦泉金欠款	張金大與張貽蓀款項
謝安祐與謝倬大等拆屋還基	尚午生與吳慶秀贖田
張家駿與馮安康等欠款	劉謙如與陳順傳等借款
方霖生與顧文偉等抵款	周須生等與吳五郎等存款
吳葆生與白錦坤等借款	本院與陳傳行等訟費
周順生周錫正負擔虧累	徐漢榮與居熙生債務
談允康與謝清榮債務	胡廷秀與胡煥彩等修譜
萬盛鐵工廠與盛元生等機款	蔣椿年與居柱臣租房
王泉生與陳裕坤等地租	王靖方等與張揆陽欠款
許達琴與許炳清詞款	許浩昇與陳大慶欠款
謝鍾豪與宋納大債款	喬國華與王惠芝款項
蔣興大與蔣作楫等租金	民刑協助二十件
王福根與王錢氏屋產	無錫法院囑送楊高氏等與楊高百交產傳票
民事執行十四件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囑送虞甫榮與惲洪昌等欠款
馮榮全與周金培借款	鎮江地院囑送張致果妨害名譽上訴傳票
張鴻賓與謝清榮欠款	溧陽縣政府囑送俞澤民等訴洪潘氏款項判證

表
冊

一一〇

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囑送李盛鎮傳票
江西高等一分院囑查德康號與王昌佩債務
丹陽縣政府囑送袁書生等強盜案傳票
吳院囑送居榮培與蔣可權債務上訴裁證
宿遷縣政府囑將唐兆豐與蘇長松因船涉訟訊問
鎮江地方法院囑送張致果妨害名譽傳証由
泰興縣政府囑送朱明伯與王永慶貨款傳票
最高法院函送錢玉如判證暨裁證
吳院囑查徐仲迪等與莊順甫等債務有無財產
吳院囑查許光祖等財產
丹陽縣政府囑送袁書生等強盜傳證
高院囑送無錫金長發略誘送證
上海第一特區法院囑送梅志新與朱蓮全等欠款
高院囑送丹陽韓王氏與韓鉉等贍養通證
溧陽縣政府囑送王永願等侵占傳票
吳院囑送邵雁秋與奚君和借款上訴裁定